

香港早期文書

——英國國家檔案館藏F.O.233/185號檔案釋文（上）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藏於英國國家檔案館、編號F.O.233/185號的中文文書，是港英殖民地政府建立初期（1844-1851）的重要史料。本文將之編號、標點，並對部份人名、字句提供註釋。這些文書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港府公文，告示，判決書，公務表格等凡174通（見本文A-F部份）；二、中英官員私人通信凡155通（G-M），合共329通。這些文書往往互相發明，為香港早期土地登記、稅收、貿易、訴訟、社會運動、治安等問題留下珍貴記錄。¹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洪若震博士慷慨協助造字，特此鳴謝。另外，本文之撰寫，得到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之贊助，亦特此鳴謝。

凡例

一 編者將原文標點、橫排、分段。遇有原文字句不清楚之處，悉以「□」表示；若不清楚至連多少字都推算不出，則以「……」表示。

一 中國各類官方文件中為表示身份與尊敬之各種擡格、頂格、留空等格式，這批港英殖民地政府的中文文書，亦奉行不誤。今既橫排標點，殊無保留必要，一律取消，信於讀者理解，更為便利。

一 鑒於這些文書均按年份歸檔，且原本已經有編號，編者在不改動原文檔案體系的前提下，為每份文書編號。方法如下：「英文字母-號碼」。例如，F.O.233/185號檔案頁1-29「1844年」部份的第1份文書，原本編號為「第壹號」，本文編號則為A01。

一 凡原件無編號者，則取該份文書之前的編號而加i、ii、iii不等，庶幾不影響後面文書之編號，例如：F.O.233/185號檔案頁1-29「1844年」部份的「第拾陸號」與「第拾柒號」之間，有一篇八股文，本身並無編號，本文因此把「第拾陸號」文書編號為A16i，而把這篇八股文編號為A16ii。

一 凡原件號相同者，亦作相同處理。例如：F.O.233/185號檔案頁29-46「1845年」部份，第33、34份文書均為「叁拾叁號」，本文編號則分別為B33i、B33ii。

一 凡原件編號不相連者，則按照文書的「自然」位置「強行」編號，例如，F.O.233/185號檔案頁68-74「1849年」部份，第11份文書的原本編號為「第壹號」，第12份文書則無編號，本文因此將這兩份文書編為F11、F12。

一 原文大量使用俗字、簡體字、異體字，如「點」之作「点」、「燈」之作「灯」、「解」之作「解」、「鹽」之作「塩」、「弊」之作「弊」、「磚」之作「磚」，「廚」之作「厨」、「搭」之作「搭」、「澳門」之作「塞門」等等，以其無妨礙讀者理解，一律仍其舊貫，庶幾保留原文特色，並不煩一一說明。

一 原文往往由英方翻譯人員代行、或由懂得中文的英方官員自書，或由教育水平不高的華人撰寫，然後再由英方的中文抄寫員手抄歸檔，因而經常出現錯字、缺漏、白字之外，還有大量顯然不符中文語法習慣的文句，頗為費解。讀者不必苛求，求其大概可也。

F.O.233/185號檔案

甲辰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八
月初七日告示實貼

A F.O.233/185頁1-29：1844年

A01 第壹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² 為嚴禁事。照得香港各地方全歸本國權轄。所有石塘咀各匠，不准納稅與華官，如違是自取咎戾，決不寬貸。各宜凜遵禁例毋違。特示。

甲辰年六月十三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
二十七日

A02 第貳號

大英巡理香港等處地方都閩府堅，³ 為曉示事。照得所有無籍之匪、無賴之徒，在赤柱等處地方窩藏，業經二次搶劫良民，幸不得如意，殊屬可恨。查該惡匪在鄉中居住，而是鄉民無不知之。現皆隱匿，不指其名稟報，又不將該匪捉拿押送官憲，寔係玩法窩匪，律不寬貸。各就出諭，仰各鄉民人知悉：嗣後附近汝地方之界，再有此匪盜之案，即每鄉罰銀五十員，以除徇私扶同之弊而靖地方也。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甲辰年六月十三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
二十七日

A03 第參號

憲示：所有在中環東西街各居民人等知悉，前蒙憲准，領建屋之執照，今當攜帶赴到量地官衙門⁴呈驗，如有寔據，即換給太平山地界之新執照。如前日設有遺失或當，則必稟明，一察地冊，寔知真否，以便查照辦行，汝等各宜凜遵。特示。

六月二十二日示

A04 第肆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諭嚴禁事。照得前於本月十一日出示、招股寔人當塩頭之職，在案。茲於七月十九日後，如有人未奉憲牌照，胆敢擅自稱塩通商，一經查出，即每次罰銀五百大員，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A05 第伍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批諭事。照得本月二十六日據中環各居民稟稱，懇乞按舖給銀，得些貲財，稍助搬遷費用，並求寬限日期。等由。據此當批。本總理俯念所有各舖戶前有憲准建造之執照，今又搬遷費用拮据，茲准每間給賜銀四十大員，但不准在太平山地址。連免四年之地租，必須於明年十二月起，按照估地之價，仍納租項。所有嫖館賭場共計二十四間，亦不給搬費，惟賜地址而已，迨及十二月亦免其地租也。至在中環之地址，須遵照前諭，於七月十二日搬拆離去，倘不遵諭交還、並不帶交地址之執照，亦不給與搬遷之費也。惟想所有修整太平山之費用最繁，並所給之地址甚為合用，及所賜之銀錢亦多，如此補足，嗣後即有呈稟，亦不得收也。汝等各宜遵照施行毋違。特示。

甲辰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八
月初十日告諭

A06 第陸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批諭事。照得本月十九日，中環舖戶稟稱，暫且允准蓋搭葵寮，迨及建瓦屋。等由。本總理眷顧居民，不得一旦復建屋宇，是以權且准如稟，但前諭內不准搭寮，是以催令作速蓋房，並不得因准暫時搭寮、遲延蓋瓦屋也。各宜凜遵。特諭。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A07 第柒號

量地官熟思斟酌所議各條，開列如左

一 中環各屋有前憲執照，限七日必須赴呈量地衙門查驗，如違毋庸稟求給補搬拆費銀。

一 遇有屋主不在此，惟給權與他人代辦，仍赴本署，呈明前憲執照。

一 遇有原主業經賣去屋宇，必將其賣情稟明

本署查驗：是否有憑據、而現今居住屋者果係屋主否也。

一 倘有不幸失去前憲執照，該屋曾入本署之冊，惟他並無憑據可考，則該居屋者必帶人担保一百大員，嗣後若查有寔主到來，即將其保銀化為烏有。

一 該屋宇大小建費不等，是以本署據寔估價，按照定其錢銀若干繕列於後。

四號	鄧穌即和彰的	收銀五十元	有賣契牌照	太平山舖位第十號
五號	鄧穌即和彰的	收銀五十元	有賣契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一號
六號	亞慶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二號
七號	亞東	收銀五十元	失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三號
八號	亞有	收銀十五元	失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八號
九號	亞有	收銀十五元	失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七號
十號	杜達即亞有的	收銀十五元	有賣契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六號
十二號	寶華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四號
十三號	梁郁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二號
十四號	林有即華筵的	收銀五十元	有賣契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五號
十五號	華筵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三號
十六號	宋琪即華筵的	收銀三十元	有賣契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四號
十七號	積發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五號
十八號	連全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六號
十九號	亞賤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七號
二十號	進先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八號
二十一號	陳名利即亞添的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九號
二十二號	亞安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六號
二十四號	陳開即李五的	收銀十五元	有賣契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號
二十五號	鄭琮即貴有的	收銀十五元	有賣契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五號
二十六號	亞三	收銀十五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四號

二十七號	亞報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七號
二十八號	亞帶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八號
二十九號	合意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九號
三十號	亞壽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十九號
三十一號	連喜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號
三十二號	亞貴	妓館	未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十號
三十三號	亞貴	收銀五十元	未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二十一號
四號	亞就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四十二號
五號	亞就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四十一號
六號	貴凌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四十號
七號	林澤即鳳彩的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賣契	太平山舖位三十九號
八號	林澤即鳳彩的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賣契	太平山舖位三十八號
九號	貴勝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三十七號
十號	周開遠即蘇喜的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賣契	太平山舖位三十六號
十一號	亞添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三十五號
十三號	謝錦綸即亞愛的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賣契	太平山舖位三十四號
十四號	謝黃譽即亞愛的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賣契	太平山舖位三十三號
十五號	有意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三十二號
十六號	亞有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三十一號
十七號	亞郁即賣與啓義堂	賭館	有牌照賣契	太平山舖位四十七號
十八號	亞郁賣與啓義堂	賭館	有牌照賣契	太平山舖位四十六號
十九號	周多即亞意的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賣契	太平山舖位一百一號
二十號	有彩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九十九號
二十一號	麗彩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九十八號
二十二號	亞成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一百一十一號
二十三號	亞喜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九十五號

二十四號	陳開即穎秀的	收銀十五元	有賣契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九十七號
二十六號	屈和彰即七寶的	收銀八十二元半	有牌照 賣契	太平山舖位 四十九號
二十七號	屈和彰即亞珍的	收銀八十二元半	有牌照 賣契	太平山舖位 四十八號
二十八號	亞珍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四十五號
二十九號	亞珍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九十三號
三十號	亞十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九十四號
三十一號	二穌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三十號
三十二號	亞七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一百三號
三十三號	亞炳	妓館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一百二號
四號	亞三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九十號
五號	亞三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九十一號
六號	亞凌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二號
七號	亞凌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三號
九號	亞安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四號
十號	亞安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五號
十一號	亞進	收銀三十元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七號
十三號	華祿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六號
十四號	華祿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七號
十五號	陳開即亞來的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賣契	太平山舖位 五十八號
十六號	亞登	收銀五十元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九號
十七號	亞正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號
十八號	錫意	收銀五十元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一號
十九號	亞九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二號
二十號	有珍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三號
二十一號	亞進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四號
二十二號	王龍即亞寬的	收銀五十元	有賣契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五號
二十三號	鄧灶即亞寬的	收銀十五元	有賣契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八號

二十五號	蘇四和即七寶的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九十二號
二十六號	勝寶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六號
二十七號	亞安	收銀七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號
二十八號	亞安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五十一號
五號	亞興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號
八號	亞郁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七號
九號	亞郁	收銀五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六號
十號	亞二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七十九號
十一號	金有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七十八號
十三號	來有	收銀七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九號
十四號	梁文即興二的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賣契	太平山舖位 七十七號
十五號	梁文即興二的	收銀三十元	有牌照 賣契	太平山舖位 七十六號
十六號	有珍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七十五號
十七號	有珍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七十四號
十八號	有珍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七十三號
十九號	有珍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七十二號
二十號	發貴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七十一號
二十一號	嚴充即亞郭的	收銀二十元	有牌照 賣契	太平山舖位 七十號
二十二號	亞穌	收銀二十元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六十九號
二十四號	亞安	妓館	有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八號
二十五號		收銀十五元		太平山舖位 九十六號
二十六號	新貴	妓館	無牌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五號
二十七號	敦和即亞合的	妓館	有賣契 未有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四號
二十八號	鄧穌	妓館	未有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三號
二十九號	亞炳	收銀五十元	未有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二號
三十號	張寶即亞春	收銀五十元	未有照	太平山舖位 八十一號

A08 第捌號

現今中環各屋主既有牌照，又蒙大英官憲估本國之價值，依此補賠搬拆舊屋宇，遷往太平山之費若干，又恩准本年起到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正月盡免地租。等因。茲各屋主或親自辦事、或代辦、或委辦、或接辦、承辦等，一概肯受該補搬遷損拆之費銀。今既收足，嗣後永不能復稟官憲再補銀項也。恐口無憑，各人押立名字為據。

甲辰年七月二十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九月初二日____親筆

A09 第玖號

憲示：今在赤柱要建造憲署一座，又在裙帶路建造衙役屋三間，各人要蓋此宅者，惟赴量地官衙門詢問各情形，及查該屋之畫圖各原由。每日午時可以探聽，即於七月二十二日，各人稟明要建價若干，若討得價少者，即給築蓋。特示。

甲辰年七月二十□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八月____日

A10 第拾號

大英巡理香港等處地方都閩府堅，為禁止事。照得本巡理奉 欽差大臣命諭，近今香港更練終夜擊鐸無已，吵鬧聲喧殊，屬攪擾人之安睡也。至今以後，守更者務宜安靜，不得嘈雜响鐸，以干例禁。等因。本巡理奉此，合就出示曉諭各民人更練知悉：汝等務宜遵照施行，倘敢抗違，立即拿獲究辦，決不寬貸，凜之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七月十五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告示實貼

A11 拾壹號

大英巡理香港等處地方都閩府堅，為曉示事。照得大英官憲憫恤小民無依，允准在西營盤處、東以灰爐、西以瓦屋為界，暫時搭蓋棚屋，並不准踰越其界限也。而量地官不時觀度此地，以俾漢人居住，一概投賣地方，而現經所與搭之棚，盡必拆也。當此時各棚屋每月納地租若干，於本月十九日起，又擇地保管束所有居民，另立邏更，以免匪類竄入窩藏。等因。合就示諭各建

蓋人等知悉：汝等各人當自思現所蓋之屋宇，惟准暫時，並不能討其地方，而大英官憲隨時將必收還。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七月十七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告示實貼

A12 拾貳號

立甘結人郭亞安，為蒙憲准當塩頭之職。自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起，至明年九月初一日止，共納洋銀柒佰大元。現納洋銀三百五十大元，其餘限六個月後清交，又邀保主一名，担保銀一千大元，以憑交納七百員之項。至所赴本港之各塩船隻，為郭亞安責成，管束各買賣塩客，以便安分，凜遵海防各章程而守持地方律例。設不遵所諭、並不按甘結辦行，則當革去塩頭之職，又罰担保銀一千大員。恐言無憑，繕修此結，即同保主均押名字交英官收執為據。

甲辰年七月十九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親筆

A13 拾參號

署量地衙門總理官，要建赤柱左堂衙署一間、裙帶路差役屋三間，開列如左。

一 所有匠人相約作此工，必恒凜遵本總理官與所屬員管事之命，其所建造者必十全足意，若係無用之材料與工作不好，本官等搬拆棄之。至其材料搬遷，再造各工費，係該相約匠人自出也。至前禮拜五，務將已成工費開單呈驗，每逢月底之禮拜七午時給其工錢。但每百員除二十員存留，以便保按約，成全各工後，方統給。至該相約匠人若失約、並不固守，則將此銀與所欠各銀俱化為烏有。設若遲延、並不成其工，則本總理必另雇工人買器具及材料，以速成其工。而所有使費皆歸相約之匠人也。

一 所有畫圖與其說明大畧，互相鮮明，設遇忘記，則該相約者須當復造之也。

一 相約匠人必恒遵管事之諭，而時查所畫之圖，以鮮前所言之大畧而循行焉。若必囁變樣，稍不爽約，乃該相約匠人責令改變，即擬此變樣。人工耗費，則查照賠補。

一 該約匠若不蒙允准，不得另僱人相約造工，而該僱工人定必日給工錢。

一 按照其圖形並其解說之誠意，必立明限，六個月後其工必完竣，其屋必成就，不然則該相約匠，每滯延一禮拜，應罰銀一百大員。

一 或有別樣工夫而意外之事，或因風雨阻止，無不恩准延限也。

甲辰年七月____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九月____日

再將其屋之形勢材料各詳細開列如左。

一 其地址修平後，遂掘地基溝渠，深三尺，濶三尺，倘必另加廣大，亦必照工作之堅固辦也。

一 築地基用長石，濶三尺，見光減少二尺，在牆側邊用粗石面光高一尺半，每一丈開圓窗，至其屋務要砌以上好，欄杆用灰整造，按照其形圖辦之。

一 要開井一個，深務必到水井口，橫石三尺半，井口用花石角。

一 要造九寸圓水渠，按照畫圖，濶一個半，各渠口濶三寸，兩邊要一丈。

一 周圍屋宇路外，務要用灰粉打灰沙，濶三尺，階級石高三寸，其圓渠由此通行，然作此者惟聽管事之命。

一 衙役屋以粗石砌牆二，如其罪犯監房各相聯絡，其內地用地撲板，同房四方又用天花板，穹頂石板用九寸厚，互相符合。

一 木匠務要好木而釘之，用新加浦、呂宋等木以造雜木門扇百葉窗，內邊玻璃牕門俱整主固，亦買來鐵鉸、鐵鍊與所用之鎖，又買來鐵條，在監房每條圓四分三，各離三寸入舟孔，又在各監房買造鐵條與合羅鎖。

一 屋背蓋以雙重瓦，每坑五寸密密相連而穩倡角。

一 在樓上釘松樓桁九二半，相離一尺，務要交納三五牛骨萌而釘之。

一 屋內間隔以為睡房。

一 在署在監各房樓下用鐵耙為地撲板。

一 樓板必係頂好松厚五寸四分一，而底下地板離地一尺，樓桁俱用鐵門。

一 各門與百葉窗一概必須全頂不動，又用頂好鉸鎖，其葉欄馬路加百葉窗門，各事均聽管事諭命。

一 在署各房必造火爐頭，或用、或用木、盡雲石樣，另釘火爐鐵耙，每件給銀二十大員。

一 監內監外房門，按照圖形，用堅木，又釘鐵釘，又用好鎖鉸也。

一 按照圖形，在屋前造葉欄馬路，在樓上下板俱油階樣，其天花板用杉木做圓頂，包白灰，頂以鐵色灰塗之。其內用堅木柱，外用，塗灰水，柱頭柱尾一樣，其欄杆照用綠花樽樣而造也。

一 玻璃必用頂好英國玻璃以造其窗也。

一 要揸好灰水於各磚牆天花板房路等，且四方牆面俱作線濶三寸也。

一 其監之內，房、厨、廁一概必揸好灰水；署廩、厨、廁各處，必作灰沙路也。

一 油漆須三次揸各木器至其色，惟聽其管事之命，其門外或漆或盡

一 按照圖形，在署後造廩役房兩間，厨一間，造牆、或好堅坭牆。百葉窗門俱用杉木，地打灰沙，葉欄馬路，又造木條在三邊造廩內之槽草枷等件，其屋背用雙瓦，俱作堅固成全也。

A14 拾肆號

大英巡理香港等處地方都閩鑑府堅，為曉諭事。照得前已示明，所有西營盤各寮棚等惟准暫時居住，一俟大英官憲諭令，十日後即必搬遷，並不延遲，且每月須納地租。等因。在案。於已查明，分別開列，每間納地租若干，而着地保黃水福按所開列全數催納，是銀繳進本巡理收貯以歸公帑。倘有人等不遵照納呈，即拆其屋棚，並不准居住。所有新建搭者，不赴本署呈明，並未領執照、擅自建蓋者，即行毀拆。等因。各宜凜遵毋違。特諭。

甲辰年七月二十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九月初二日示

A15 拾伍號

荷蒙上帝之恩典，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並保護信德者威度理亞，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____

月____日立此契照，與____彼此存守。____茲於威度理亞六年四月初五日，在西殿勅令又加國璽，以香港島等處為藩屬地方，除隨時所有上諭飭令總理官遵照辦行外，國主現以全權勢賜錫所有在香港地方總理官，以便蓋用該地方之關防印信，或將所屬大君主之地方與土人，為私用或與公班會黨為本居民之公用。茲於威度理亞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蓋用國璽，欽命大臣德惠師，統領中華本國商民貿易事務，又欽賜總理香港地方等處兼軍士，⁵經君主前蓋國璽親筆，又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四月初六，着前任之香港總理官交給香港所屬君主之地方契照，在案。今立契照，言明每年地租成約立憑據開列如左。

一 茲____或承辦或代辦經理人等，必清納租項銀兩完全，又蓋用印信契照於前 按例在香港地方通行納洋銀五員，呈繳該地方總理憲大臣收貯歸公，以此為據。

一 茲蒙____恩准，所遺地方租賃出交，今將所遺地賃租賃出交與____或承辦、或代辦經理人等，在香港島裙帶路地址，此地段形勢在____

一 君主嗣接 國位之主、以及 欽委員弁兼操全權，三月前示諭，若須此地段以為香港地方之公事，或有公用為收回所租之地，或幾分而以所上蓋材料屋宇與其地址，按照調命量地官公道估價，宜然賠補，給還其價錢與暨其嗣接承辦代辦委辦人等，收還所損失其地址也。

一 現將此地租出，並所有各利用物件，倘在該地址之上下遇有金鐵與礦石與壤土灰磚坭沙礫等材料，所須為香港地方公用以修築衙路等事，今以後不可阻各委員官憲衙役工人，帶同車輛馬匹進其所遺租地，亦不攔人遍處掘出坭壤礦金等材料担去，惟必謹慎不得有傷損害____暨其承辦、代辦、委辦等。

一 其官憲亦乘權在該地址開溝渠，若地段在海邊，亦宜容在前築馬頭路也。

一 今准____暨其承辦、代辦、委辦等所租之遺地與所屬之件，限七十五年居住，每年給租銀____，按照所有扣回官憲俸祿銀項之例，即每年二次、於英年六月二十四日一次、又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一次，當此時因地址不加使費規例稅

銀等事，茲初納地租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____月____日。

一 今____與所有嗣接、承辦、代辦人等，現相約應承，每年所定地租銀項而所有七十五年限內，亦隨年納呈 大英官憲，按所議期限，並不納毫兀規例費用等項，但嗣後因地址另加稅銀地租，則該____與其承辦、代辦、委辦人等，務當全納。

一 又應承必於一千八百四十____年以前，在其地址建堅固瓦屋與所屬各件費銀，又開溝渠與所須用之事，又所建之屋應須與量地官合意方可。但所有上言期限，必造成該屋宇。又必應允：嗣後恒時淨潔該溝渠廁各處，倘若屋宇頹壞，即必修整也。

一 於限內六十九年以後，准英委員進其地址查驗房屋，繕寫各物件，以憑七十五年後交還也。若要建造街路、或在海邊地址修築馬頭溝渠等事，則租該地址者與隔離人等，必須捐銀，按照辦行，亦聽量地官定銀若干，如不遵將前收租項動支，而所有官憲每年屢次限期內，按例日間赴進遺租地查覆其屋宇有何拆壞頹敗處，即當修整而諭。____暨其承辦、代辦、委辦人等，限三月內遵照修整其敗壞者，此是租地者所應允也。

一 或有不蒙憲 准，____暨其承辦、代辦、委辦人等，不得開打銅、宰畜、造番覘、造密糖、造牛皮、油漆、造酒、造嗅物、打鐵、燒牛骨等舖，又嚮鬧不淨担尿穢可厭之工夫，倘敢不遵，俱不准在此居住也。

一 如七十五年內，倘要再租典當地址與所屬之件，則應赴香港量地衙門稟明，以憑載籍，又必納所宜規銀，仍納地租銀項若干，或未便納清，則按例二十日後全數交清。

一 上所錄各條，該____與其承辦、代辦、委辦人等，若不遵照應承相約立契，自此以後，任從 大英總理官與各委員，按例將所有全地址或幾分，抄官而收還歸公，並廢此地契所約，又趕逐該____與其承辦、代辦、委辦人等，而往別處，恐口無憑，繕此親筆蓋印，永遠存照為據。

甲辰年____月____日____在香港裙帶路親筆蓋印給領____等為証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____月____日 茲該____於本
年____月____日親筆蓋印為據

A16i 第拾陸號

茲收大英官憲賠補毀拆搬往太平山費銀，嗣後中環東西各舖戶人等，不得復稟大英官憲，請求補給銀項。故各簽押名字又於名字右邊註明收到若干銀兩字樣，交大英官憲收執為據。

甲辰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九月
初十日

A16ii 志士仁人⁶

論士與人之品，即志仁已見其概矣。又士而無志，何以爲士，人而不仁，何以成人。彼論士與人者，可不以志仁爲急哉。且千古之大節，必歸志士；千古之大義，必歸仁人。以大節而衡千古之士，見節如見其志也。以大義衡千古之人，見義如見其仁也。志無以尚，仁無以加，此其詣遂卓然隆於千古，不然，天下皆言士矣。士其名，不能士其實，不仁之士，吾知必無堅貞之志，天下皆言人矣。人其面，不能人其心，無志之人，吾知必無善長之仁。夫士不能以志見，安得爲士；人不能以仁見，安得爲人哉。然志士尚矣，仁人尚矣。

幸蒙指教，不辭鄙陋，偶擬一題率成作前八行。呈閱。斧削。

A17 第拾柒號

大英欽命副總理香港事務陸路提督大，⁷ 爲黑夜安靜居民事。照得向來更練守夜，不准鐸響喧嘩，嘈擾眾庶，是以務宜彈壓此惡弊也。至於該更練等，果係醒守不惰，何難稟知屋主，以免敲鐸等事。乃竟响鐸聲喧，以致擾亂居民之安睡也。故此出示嚴禁。嗣後在裙帶路與所屬附近地方，自日落時迨及早晨六點鐘時候，俱不准仍行响鐸嘈雜，倘敢抗違，則任該居民或官憲或差役帶是人赴 巡理正堂衙門，即行查辦訊究，罰該更練銀十大元以下，倘不交銀，即行監禁一月以下。倘查該更練或有奉事頭屋主等命，許他鳴鐸聲喧，例准 巡理正堂罰該屋主事頭銀五十大元以下，倘不交銀即出諭，將其家內什物賣去，以填此銀項，設無物業，則監禁限

一月以下。或該地方屋界作出鐸聲嘈鬧，於此時或因阻攔不能親見確查，則例准 巡理正堂查有此弊，即招該地址之居民屋主，察出如果此處此人有鐸响聲嘩，如上罰銀監禁。等因。合就出諭示闔港屋主居民更練人等知悉：汝等務宜遵照施行。凜之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九
月十一日告示實貼

A18 第拾捌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督同議官，爲曉諭事。

照得向來重案，均歸總領大憲審定，當今裁廢，而設立按察司衙署以辦香港等處案件，至基業等事、以及各案，惟遵大英律例而辦。或與本地方官之情形不合，或有訟案有關漢人，則該臬司按中華之律例懲辦。其罪若有律例，如關係傷害 國家之權勢，不准循行焉。

至按察使司荷蒙欽命，辦此重案，並不得理他事務，又當用關防印信以憑蓋印文票，至所屬官員、與記錄、書辦、繙譯等員，俱聽臬司調派，又當准寫狀文士、詞訟之師等，與人代辦事件，但不得擅自執事，倘若該署發諭出票，命令是正副巡理遵行監留罪犯等事，應當隨時開單呈驗。

至遇有孩童狂顛人等，實有物業不能自主行事，惟候該署代辦。或有人已死，此處並無親戚，而所遺基業貨物，該署應妥協辦理，即蓋印設立遺書憑據。又按例查立担保經理人等，以便屆限對賬清數取齊，至所有代他辦事各工費，即准給回銀項若干賠補。所遺物業一概銷賣，其銀項暫留公帑存貯。

試思此署之權，關涉香港等處，並在中華所駐英民，或在岸、或在船航海離唐山一百里以下，按照大英總領大臣所有飭令，除非禮拜瞻禮日，該臬司每年於英年號，每逢正月、三月、五月、十二月四個月，每臨月終之日，自上午十點鐘至下午四點鐘，坐堂聽訟。每逢二月、四月、十月、十二月四個月，每月自初一日起至十四

日，究辦聽訴告狀。又每逢二月、四月、十月、十二月四個月，每月從十五日起至月底之日，該署之臬司等審辦定罪。倘另應行事，則聽臬司定日期矣。至除六、七、八、九四個月外，亦准各人等赴臬司之房，以招人致辦案件，行各法務。惟每日只限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三點鐘而已也。

至若告狀，則務先赴記錄官稟明委曲原由，以憑出票招其被告者，並寫明法規銀項若干。若欠債之人正要逃脫，惟赴臬司據實稟明，以憑拿獲。倘他無人担保、並不還清銀項，即仰巡理正堂監禁拘留。但該原告者遲滯不理，則釋放該被告者。若原告者毒意干累，則令原告賠還被告者所失之費用錢銀，如無交還，即行監禁。迨及填還清楚與被告者，即臬司由巡理正堂傳諭各人遵照赴衙，限八日，或親至，或訟師請記錄官繕寫情由。若該原告與被告者訴語，均必據實陳事，不得糊塗參差，不然則臬司擲還呈稟不理。但被告者見招，臨期並不赴署，則不准伊訴狀其原告者不遵例告狀，亦不准追究。遇事不按例，符合亦必棄案不理。即將為查察案議處後七日前啓明，以便豫備各文件上控，如招証見，即必赴署，又帶同憑據到來。若不能待期聽審，惟在臬司臺前立証，至証人所費工銀，亦當補賠矣。倘輕憲招証不來者，聽臬司罰銀一百員以下，或監禁二月以下也。即有証人發誓妄枉，或有漢人聲明，如果查係假誣，真是藐視官憲，均監禁二月以下、或罰銀一百元以下。

或臨時定案，知其債人並無基業、不足以填還欠項，惟聽記錄員查奪，如何妥辦。設有填還，聽臬司分限諭令繳還。至若查抄物件，不論香港等處何地，只准日間，並不准晚夜時候。

如有稟帖陳事，則於坐堂先一日以前，呈進記錄官查收，或因銀案重大，經臬司審判而原告者未能足其心，又以上告，此係一千五百員以上之案，則限十四日內，准赴本總理衙內稟訴。設有銀案係關五千銀以上者，而原告並不如意，臬司擬定即取担保補回規費，准行奏進大英君主御覽，並將該臬司所關此案之文書各件附粘，奏進聖鑒。

至審辦判斷之際，必有同盟妥協殷實鄉紳六位聽訟後，公抒意見，或詳細聲明，解事會商

該被告者是否有罪也。但此人其年紀必係二十年以上，六十年以下，又必在香港每月曾受過工銀二十五元以上者，或每年每年有俸祿一千元以上者，方可充是職，却不准當過武士、醫生、法師等，充任此位也。

至遇有案件當查覈究辦，則前示明以何時審判發出牌票。設原告者不遵照屆期赴轅，則廢此案也。至其証人，必寫明其姓名赴案傍侍。

至其罪犯立在臺前，不用鐵鏈綑縛索鎖。如言係無辜，即傳諭同盟鄉紳議定，如此議處後，不得因毫錯廢矣。

所有審案規費，或在臬司之署，或在記錄房內開明清單查看，除關國家之土地、稅項等與爭訟銀項、賭錢之外，准該臬司自行審斷。若案件關一百大元以下者，毋庸招同盟鄉紳，即可自行查辦。飭令發誓以憑妥理。記錄官即按單算賬，收各規費。

如上刑罰，倘若藐視枉誓等弊，惟准監禁三月以下，所有議定案件，並不得毫釐差錯反覆，至遇最貧之人赴署呈稟，則免規費，又准法師代辦，倘討還錢銀，仍必慎還規費。

等因。合就出示曉諭閩港軍民人等知悉：汝等各宜遵照凜之毋違。特示。 右仰知悉

甲辰年七月初八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告示

A19 第拾玖號

憲示：茲於本月二十日以後，大英按察使司胡，⁸陸續坐堂斷案。今據寔詳細查覈各罪犯擬斷何罪，開列如左。

梁亞華、梁郭氏。等因。強迫牽賣良家婦女作為娼妓，擬監禁十八個月。亞華又要每日挑坭。梁郭氏又要每月一次解至街市示眾。

陳亞昌、黃亞德、黃亞耀、張亞九、葉慶發。等因。穿鑿偷掠強盜，擬終生徒流海外之地，劉亞二因偷搶強盜，擬十年徒流於海外之地。等因。為此示仰閩港民人知悉，以警匪徒而除惡弊。特示。

甲辰年八月二十七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月初七日

A20 第貳拾號

大英欽命護總理香港事務、陸路提督大，為曉示事。照得本護總理詳細查察路啤銀錢，其價每貳百二十五塊，均可換壹百大洋錢等情。前又經曉示在案。茲有無法之徒，胆敢以路啤為輕，並不依其寔價找換賣買等弊，殊屬可恨。除將上年在粵省公司議定各項銀錢開列外，合就出諭，為此示仰各色民人知悉：汝等務宜公道，按照寔價販賣，而各市舖找換銀錢，亦不得輕此重彼，以昭平允而免哄騙也。倘敢故違法紀，決不姑寬。凜之。特示。

茲將上年在粵省公同議定各項銀錢價開列如左。

一 路啤：二十塊兌重六兩二錢三厘，鑄除銅渣，寔五兩六錢五分，即是一百兩路啤均係九十一兩八分五厘，便合足色紋銀之數。

一 佰路大銀：每五塊兌重三兩六錢，鑄除銅渣，寔三兩二錢三分，即是一百兩佰路大銀，均係八十九兩七錢二分二厘五毫，便合足色紋銀之數。

一 麥西哥大銀：每五塊兌重三兩五錢七分五厘，鑄除銅渣，寔三兩一錢九分五厘，即是一百兩麥西哥大銀，均係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一厘，便合足色紋銀之數。

一 破利文大銀：每五塊兌重三兩六錢，鑄除銅渣，寔三兩二錢一分，即是一百兩破利文大銀，均係八十九兩一錢六分七厘，便合足色紋銀之數。

一 治里大銀：每五塊兌重三兩五錢九分五厘，鑄除銅渣，寔三兩一錢九分五厘，即是一百兩治里大銀均係八十八兩八錢七分，便合足色紋銀之數。

右仰知悉。

甲辰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月初九日告示

A21 貳拾壹號

欽差大臣、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曉諭事。照得清遠縣民人徐亞福，被花旗國人烏鎗斃命一案，經本部堂

劄飭該國領事確查交，允照例擬辦。茲據該國領事福士申稱，查明鎗斃徐亞福之人名咄喋哩，業經全案交本國公使查照，按律例辦理。等因。查上年議定英國善後條款，內開：華人與英人交涉詞訟，英人如何治罪，由英國議定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又本年議定本眾國⁹即花旗通商善後事宜，內開：事後¹⁰中國民人與合眾國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如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各等語。經本部堂奏奉諭旨，勅部核覆在案。所有徐亞滿命案，既據領事福士查明，咄喋哩鎗斃徐亞福，已交本國照例辦理。核與奏准條約相符，除飭知遵照外，合行出示曉諭軍民人等知悉，勿得私相報復致釀事端。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告示

A22 貳拾貳號

署廣州府正堂、加三級紀錄十次劉、南海縣史、番禺縣文，為曉諭事。案奉督憲札開：

照得十三行各寓館，為外國商人寄居之所，近年以來，屢有焚搶及斃命重案，總因通衢往來，中外雜處，其初衅起細微，兩不相讓，內地匪徒，因之乘机糾集，漸釀事端。待其仇隙已成，地方文武始帶兵弁前往彈壓，不惟諸費周章，亦屬不成事體，丞應預為防範，以期相安。飭即會營親詣十三行左近，詳加履勘，將何處應設柵欄，何處應添卡房，如何酌撥兵差巡察，務使各分界限，不致往來錯雜，肇衅啓爭。仍將勘辦緣由，繪圖加說，通稟察核。

等因。當經會營勘明，繪圖註說，並將議定各條款，先後通稟列憲。旋奉院憲批，行 藩憲核議，及飭將未盡事宜妥議詳覆。均經遵照議詳，各在案。茲復奉院憲批，飭將議定章程出示曉諭。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處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中外雜處，每易肇衅啓爭。現在所定章程、界址分明，往來無虞錯雜，範圍嚴密，彼此胥就防閑，從此匪徒絕窺伺之緣，而莫生覬覦；遠商有藩籬之限而永慶綏安。法至週而無弊，事可久而相安。爾等務宜遵照，毋得故違，致負大憲之仁心、與本府縣之期望，是為至要。特示

新定章程開列在後。

一 十三行一帶，民居稠密，易滋火患，不可不預為之防。嗣後准外國住行商人，各從本樓牆基之上，接築三面圍牆，所有添建工料，或由行主備辦，抑由住行之人自備，均聽其便。

一 東自新荳欄口起，西自靖遠街口起，均南自河邊止，所有舊設木柵，均應改為堅固牆垣，或磚或石，由外國商人捐資建造，俾免內地人民往來窺覷，肇衅啓爭。

一 同文、清遠、新荳欄三街之北頭洋行後身，亦准外國住行商人于本樓牆之上接築高牆，以防火患，或行主自備工料，亦無不可。三街南北兩頭均添設堅固包鍊木柵。

一 中外雜處，易滋事端，嗣後三街六柵，應設兵房、差館，常川駐守彈壓。所有肩挑貿易之人，不許在行前左右出賣瓜菓、糕餅等物。其餘醫卜星相，剃頭乞丐，擺設西洋鏡及一切閒雜人等，均不許在行前左右往來擁擠，招引閒人，違者查究。遇有打架鬧事，或遇火災，即將六柵全行關鎖，不許閒人窺覷，或有人強要入內，致與守關兵差互相爭鬥，應即嚴拿究治。倘兵差驅逐不力，一併究懲。

一 靖遠街官卡，應派明幹武弁一員，常川督帶兵差駐守，遇有口角細事，由該武弁隨時彈壓理處。若人眾滋事，亦由該武弁稟請 大憲多派兵差前往查辦，以息爭端。

一 嗣後各行門前路不通行，兩頭木柵由領事管鎖。每於日落時及禮拜日，即行關鎖，非有事不啓。

一 附近十三行舖戶，如有私自賣酒與外國人，飲者一經查出，即將該舖封鎖，併捉舖戶責處。其街道不許堆積糞土，違者送官酌懲。

一 如娼妓入行情弊，查有證據，即將該妓並該行買辦送官嚴辦。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示實貼

A23 貳拾叁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示事。照得茲有漢人等，未蒙憲准，在香港裙帶路海邊等處

建造，乃敢盤踞地趾，擅自搭篷寮木屋等，並不交納租地銀錢，殊屬違背法規。現今本總理業經諭飭，量地管官傳諭，該盤踞擅造者，限定日期即行拆搬所有各寮屋，倘不遵照，該管官自行驅逐搬拆。等因。合就出諭示，仰各色人等知悉：汝等務必遵照，於限內拆搬，以免自累。凜之，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九月十一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月

二十二日告示

A24 貳拾肆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督同議官，為曉示事。

照得向來無賴匪類，赴到香港等處，以至地方不能安靖，是以設立衙門，以憑編戶各口，登名於籍，恭候上諭，權且置立官憲等，定奪俸祿，以管各事務矣。嗣後自本年九月二十一以後，除非編官、不准其來港外，凡各男人年紀有二十一歲以上，住在香港能度生活者，必須每年一次親赴該署登名，聽該編官查詢該人之年紀多少、務業何處、及家眷子女來此港日期各原由，以便載籍。設該人係匪類無賴之徒，則不准居住香港，倘係良民，則行納規。又按其日期姓名照寫漢字樣而給其牌票，即准在此居住也。但此票惟准限一年可用，至一年滿後，若不再來報名登籍，按照無載籍之例，議罰銀錢。

至該各行頭目，若僱傭工，無論挑泥各匠人等，新到香港者，必須即時赴該署以登其名焉。設有人在本家內地址，私藏無票之徒居住僱傭者，即罰銀以十大元以下。

除灣泊本港內兵商船隻水手、若蒙該船長人之票、准行上岸外，若有人來港一日內並不赴該署掛報，則罰銀二十員以下，又准該編官責令各行頭目、地保等，在鄉里中以所屬居民家眷若干、務何事業各情節，開列清單呈覽，倘有不報者，每一名罰銀二十大員以下，而該編官又將牌票空白交該屋主，將家內地址各人丁名字，限日內填註呈進編官查閱，倘不遵照，則罰銀二十大元以下。

所有登名領票規銀舖戶買辦人等，每月受銀二十大元以上者，即納規銀五大元；書辦人等每月受銀二十元至十元者，即納規銀三大元；管店水手各工人等每月受銀十元以下者；即納規銀一員。

所有在本港剝艇三板渡船各項船戶，必須帶船中水手各伴，赴編官衙署稟報，以便登簿，又給其牌票，以明畫其號在船傍，若有船載二十擔及載二十担以下者，俱納規錢壹佰三十八文。倘若不遵而該船戶又不到來掛報，胆敢在香港受僱往來駕駛，或有票私借他船，或假畫字號，則罰銀一百大元以下。

至所有赴此港之船主，各人一到，必須即當掛報，而該編官即按所定之例，給發紅牌也。如有不遵則罰銀項二十員以下。或有人假詐，以本票借他人以為暫時堵塞，私偷違諭等弊，則罰銀五十員以下，但無錢銀即監禁二月以下。至該罪犯則押在巡理正衙門以便究辦。

若有人出首稟報違諭不納規者，即將該罰銀一半賜他。等因。合就出諭示仰各色人等知悉：汝等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七月初八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八月
二十一日告示實貼

A25 貳拾伍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示事。照得在香港所有各田畝基業房屋等，必有牌照為據，是以本總理特派量地衙門為記錄。等因。在案。茲遇有人買賣基業屋宇，務必赴到漢文官衙門，稟明各原由，又帶同地保貴重人等為証，以憑查辦給照。呈進量地衙門據寔紀錄，以除擅自買賣、至有哄騙惡弊。等因，合就出諭示仰各色居民人等知悉：汝等若前未經稟明漢文衙署，所立買賣各契不得執為憑據，庶可杜絕光棍抑騙良民之弊竇也。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九月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月
二十五日告示寔貼

A26 貳拾陸號

量地官示 造路擔泥石匠頭目知悉，凡該擔

泥石匠人等，早晨限六點鐘開工，晚限六點鐘收工。日間務要恒常着力，若不依定期而來，則該路之監督不准伊作工，至於早餐准限四個刻食完，午餐准限一個時辰食完。倘越時限而不開工，或懶惰、或觀望、或坐卧、食烟、或挑泥不滿其簪等弊，即議例罰錢，而該路之監督，即行登簿，于每日呈進本官查覽。至鑿石人等打該石塊不合原量尺度或折短，並入內沙泥不相稱糊塗等事，該監督即飭令改變，若不遵照不得給發工錢。倘若屢次如此作工，本官再不給與工作也。茲將所定罰錢銀例規開列如左：

一 如有十名遲來作工者，每過時辰罰錢二百文。

一 如有每班不作工夫或挑不滿簪，罰銀四大員，若再犯者罰銀五大員。

甲辰年九月二初十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月
二十一日示

A27 貳拾柒號

第____號____量地官諭____或承辦人等知悉，限三十日，必須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欠____號____地址租銀____呈進本國地方公帑。特諭。

____年____月____日、一千八百四十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漢文官親筆蓋

A28 貳拾捌號

第____號____量地官諭____或承辦人等，將各規銀呈進本國地方公帑開列於左。

____年____月____日、一千八百四十四____
年____月____日

A29 貳拾玖號¹¹

蓋聞放利而行則怨多，見義不為則勇少。曩者大之人始開香港，初辟草萊土木經營，倏爾高樓大廈，江山變易，俄然滄海桑田，依稀富厚埠頭，也是繁華世界。於焉九流三教，各處俱來，四海工商，無遠弗屆。瞬息間地方興旺，物阜人康，風俗公平，唐和番合。見有盜賊，設法祛除；見有賭嫖，出示禁止。猶慮震驚貿易，攪擾生涯，規矩整

嚴，多方擺布，由是賭風減迹，賊匪潛踪，所在之人，莫不咸稱樂國，共羨良圖。既來者以為安土之敦，可期永久；欲至者亦云敦良之吉，可作喬遷。竊謂如此嘉謀嘉猷，其後不難日新月盛也。

詎料忽開新例，要收身價之銀，告示頒行，四方震動。若此起例，未曉何心。雖於唐人收銀有限，而其英國獲利無窮，不知禍患伏於隱微，其害正良不淺也。試畧言之：舊例重收地租，已無限辛苦，新例加收身價，又何等艱難。坐賈行商者不得不高抬貨價以博蠅頭，傭工食力者不得不多求工價以圖餬口。更有求財無地，誰悲失運之人；尋路無方，候補棲身之客。欲取票而一文莫有，欲不取而半步難行。揭借無門，旋歸不得，身無牌票，親友難留，此際畫餅充飢，望梅止渴，不禁心如火迫，激反梁山，試問作惡為非，有不從茲而起者乎！或時身票遺失，搜檢便捉擔枷，訟從此繁，刑從此酷。嗟乎！唐人受害，總總難堪，設不預為杜漸防微，其禍將不知於胡底也。

今者公議，各行工商，暫行停止。貿易者罷其市，傭僱者歇其工，大眾踴躍同心，務行挾制之法，俾得聯情懇免，然後再開生意之門。倘有不虞，變生莫測，切須患難相顧，協力扶持，若其執例必行，寧可席卷而去。天下豈無佳境，何必香港乃為樂郊！凡我唐人，同勵厥志，以直報怨。莫使其放利而行，義舉當為，諸君其好勇過我！

公啓

A30 第叁拾號

憲示：茲有奸奸煽惑漢人，令之受損甚重。昨該居民忤逆，大英官憲不能接收其稟單。當此之時，汝等各民人仍舊作工開舖貿易，准各鄉紳頭人具稟。至所有編戶登名之諭，再將查覽斟酌，另行改變焉。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甲辰年九月廿一日示貼

A31 第叁拾壹號

憲示：所有登籍規條，係每年一次呈納，並不論月也。各宜知之。特示。

九月二十日示

A32 第叁拾貳號¹²

椽木求魚事一翻，貪賍污吏好羞顏。
詭計行規身價納，亂作形摸不再三。
須之¹³埠廣多華盛，返轉回歸也是聞。
各有原根生故土，愁無他處做營生。
屈指算今年四載，初無此埠亦無難。
僥倖得些殘寸土，治制無能日靜安。
咫尺又防偷共搶，這等福兒想坐邦。
國祚山河君莫想，消愁悵。
罷咯！不若我轉歸夷國、免喪他邦。
天朝暫失英雄志，虎走平陽彼犬欺。
時來得遇風雲際，盡把英奴一掃除。
眼看便是英雄漢，動手烏龜王八郎。

A33 第叁拾叁號

大英署量地統領官記____諭____悉知：前容汝____，但此地今要公司，合就出諭示，仰汝各民人知悉：汝等務必即時搬拆給還該地址。倘要買之，惟俟定日期以便投賣。如敢抗違、並不給還該地址，本統領惟執法，循 欽差大臣於____月____日所出諭示而行焉。特諭。

A34 第叁拾肆號

大英特調漢文經歷郭¹⁴____諭____知悉：今奉欽差大臣德諭：汝等一齊赴按察使衙署，稟求允准汝等置立代辦基業之敕諭，以便保結辦行。特諭。

甲辰年九月廿六日

A35 第叁拾伍號

憲示：現有石船在香港之紅香爐、七姊妹、黃角嘴、筲箕、臥船等環，買各石塊，運進內地。按照英、清各大憲議定，必帶護照方可准行。合就出諭曉示，各石船人等知悉：汝等嗣後務要赴漢文官衙署呈稟，以憑給領海防官護照，以便往來無礙，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甲辰年九月廿六日示

A36 第叁拾六號

大英特調海防伯，¹⁵為給護照事。茲有石船人____船號____水手____名，赴本署稟領護照，以便載運香港石塊，往來內地發賣，合就給領護照，以憑經過內地關津，並無阻礙。特給香港石船牌照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甲辰年九月廿六日 執照

A37 第叁拾柒號

憲示：嚴禁在此山割樹叢，惟准任割草。如違自取咎戾。凜之。

十月初三日

A38 第叁拾捌號

大英署量地統領官記，為曉示事。茲有黃坭涌掃箒埔地方居民，本國家與他承買各田畝。茲該民人等遊手好閒，並無務農事業。倘該民有勤力作工，合宜者，本官憲遇有公務用挑坭者，即着令該頭人俱用黃坭涌掃箒居民可也。特示。

甲辰年十月初三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A39 第叁拾玖號

署新安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湯，為曉諭速領新照以憑造冊申繳事。照得屬內大小船隻，奉行定例，每年七月將舊照繳銷，另換新照，出海採捕，以察良歹。如有執持舊照影射，分別拿究，船隻充公。等因。遵照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分漁船，已奉藩憲印發到縣，除移營廳及飭差稽查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諭各港澳甲甲¹⁶船戶約保耆老人等，即便遵照爾等大小船隻，立將舊照繳銷，換領新照，揀捕資生。倘敢執持舊照，影射有無票船隻，潛在海面滋事，定即嚴拿究辦。該澳甲仍將經營港內船戶舵水姓名年貌住址，造具清冊呈繳，以憑核送詳辦。毋得包庇的徇延，致干查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示 告示 發仰牌船沿海張掛曉諭

A40 第肆拾號

大英署統理量地官記，¹⁷諭上環各舖主知悉：汝等各人，宜於本月十六日下午，帶同地址執照與所有買賣之契，赴漢文官衙門，以憑查察，毋違。特示。

甲辰年十月十三日示、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41 肆拾壹號

大英署統理量地官記，為曉示事。照得所有在西營盤與海邊之地址，經已量度，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將該地方在漢文衙門投賣，以出最高價者得。但各人買該地址，必先交該地租銀十分之一作為定銀。當收本署契照之時，每壹伯員地租，先納十五員，以便修備其地址矣。等因。合就出示，仰各殷寔人知悉：汝等凡欲投買，必先時赴到漢文官衙門，觀看地圖，而詢問其投賣之情形如何，以免混買。各宜遵照。特示。

甲辰年十月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42 肆拾貳號

大英特調地方經歷布，¹⁸為禁諭事。照得所有大路，係屬通衢，不准房屋寮宇越出界限，以致阻窄街道。倘敢不遵而所建屋宇突出所定地址，即行治罪，稍不寬貸。各宜凜之。特諭。

甲辰年十月____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一月____日

A43 肆拾叁號

茲有地址南及____丈____尺，北及____丈____尺，東及____丈____尺，西及____丈____尺，在量地署籍內第____號。該地址屬____人。今有____人給銀____員，向該____買是地址。約明自己與其嗣子代辦承辦等。遵照契照內，言明年限情形存守，隨時呈納租金數而該____將其契照交與____執守為據。該地址嗣後任____隨便建蓋無阻。恐口言無據，立此□照，永為憑矣。

____年____月____日 賣人____親筆，証見____親筆

一千八百四十____年____月____日 買
人____証見

A44 肆拾肆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督同議官，為曉示事。

照得在香港所有居民，多無定在，凡在英轄下各處民人，茲務必隨時按數編名登籍，以靖地方，而阻無賴之徒、生事之匪等來此處也。又將本年九月所出之諭示另行通變焉。今恭候上諭，權且置立編官衙署，及定奪官憲俸祿，以理登籍之事。除屬水陸武弁、鄉紳、商賈舖戶屋主與各人，每年有納地租銀二百五十員以上，或各士民每年收銀五百元以上外，自甲辰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後，其餘各男人有二十一歲以上，能度生活者，每年一次必親赴該署以登其名焉。若該官有免伊登籍者，毋庸赴到本署，但該署官等查出是人係良民，例准該官，准給編票，盡免規銀。如查是人係兇徒爛仔，則准該官操權，不許居住於此也。倘有在香港生長者，亦必照該例而辦也。

至其票內必用漢字樣，言明何號何日給領各原由，俾將居民之數詳細呈覽，又將此鳥分別圖甲，預定日期，以便登名。但此票限用一年，至一年滿後，若不再來報名登籍，按照無載籍之例議罰。

倘有工匠頭目人等，僱人作工，不准請無編票者。該有人在本家內地址，擅自私藏無票之徒居住，僱傭者則罰銀二十員以下。

除灣泊本港內兵商船水手，若蒙該船長之票准行上岸外，若有人來香港，一日內不赴該署登名，則署銀¹⁹二十員以下。至該編官責令各頭目地保等，在鄉里中務必將所屬房屋居民家眷若干、男女年歲若干各情節，開列清單呈覽。倘地保等胆敢不報、並不登名者，每一名罰銀二十員。

而該編官又隨時奉命將牌票空白交該屋主，以便將家內地址、男女來客、各人丁所務何事業各原由填註，限五日呈進編官查閱。倘不遵照，則罰銀五十員以下。

至所有在本港剝船、三板渡船大小船隻，各

項船戶，必帶水手赴署登名錄簿，又給其牌票，以明畫其號在船旁船尾。倘有該船戶敢在香港受僱往來、並不來掛報登籍，或有票私借他船，或帶假票，則罰銀二十五員以下。若無銀，抄船入官。至所有赴此港之華船，各人一到，必須即時掛報在編署。及開行之時，該編官給發紅牌，方得開行。倘不能如此辦行，則准編官呈稟大憲，如該船主不遵，則罰銀二十員以下，設有人不肯據實報名，或報假名，或以本票借他人，或執他人之票影射以為搪塞，除上所禁諭外，罰銀五十員以下。或故犯此諭者，則押到巡理衙門以便究辦。

除屋主不遵編官不監禁外，凡各犯若無銀錢者，即監禁二月以下。又令挑坭。若有人出首稟報違諭等人，則將該罰銀一半賜他。或因時勢變異，則本總理依然□此條諭。等因。合就出諭示，仰各色人等知悉。汝等各宜遵照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十月初四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A45 肆拾伍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納田賦事。照得香港全島所有各鄉村之田主，務必按例，隨時納該田賦，呈與大英官憲。設有人將田賦納與華官，則本大臣不獨令之再納，亦抄其田畝入官，或遇有清官到來催賦，即必拿送巡理正堂究辦。等因。合就出諭示，仰各田主知悉。汝等務必遵照納呈田賦，並不得納與華官以干例禁。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甲辰年十一月初二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A46 肆拾陸號

大英特調地方經歷布，為曉示事。照得茲奉欽差大臣德札飭，所有香港等處鴉片，惟准成箱發賣。倘有零星碎賣者，則必領牌照以憑妥辦。等因。奉此合就出諭，曉示各等人民知悉：自本月二十一日以後，所有各洋烟，不准各人仍舊擅

自零星碎賣，惟獨責成一人零星碎賣。如有人欲當是責，必須即赴本署稟明，自願每年納稅若干，以領牌照。至其准照，以出最高價者得。各宜遵照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十一月初十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A47 肆拾柒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示事。照得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有陳槽牛等匪，近在赤柱海面劫銀，殺死本國兵弁，眾所切齒痛恨。該匪業經被華官拿獲，茲接欽差大臣、兩廣總督憲文，內開：

陳槽牛係起意行劫之犯，雖經監斃，亦應戮屍。陳亞大、杜亞得均係過船劫殺要犯，情罪重大，法無可逭。當即恭請王命，飭委臬司，將陳亞大、杜亞得二犯綁赴市曹斬決梟首。並起意行劫之陳槽牛一犯，一並戮屍。從犯陳亞二、林富仔與洋盜同夥，亦應照例問擬斬決，聽候部覆辦理。

等語。到本大臣。合就出諭示，仰各色人等知悉：所有匪犯逃活，惟今悉遭大辟之慘，以□□戒。顧此正法森嚴，可不以前車為鑒！各宜恪守本分，毋蹈刑誅，以貽後悔。凜之。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A48 肆拾捌號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程，督理粵海關稅務文，為曉諭事。照得本大臣、部院、關部先經會同奏：各國商人，情願赴澳門貿易或租房屯貯貨物，毋庸禁止。其不願赴澳者，亦聽其便。所有收納稅鈔章程，均照新例辦理。等因。現在欽奉諭旨：

澳夷久住中華，素稱恭順，所請各國商船准令赴澳一體貿易，既據該督等查無流弊，着照所議變通辦理。欽此。

除諭知西洋嘜嘍²⁰遵照外，惟恐遠商未及周知，合行一体恭錄，曉諭各國商人知悉：該商等願否赴澳貿易及租房貯貨，悉從其便。至收納稅鈔章程，均照所議章程辦理。其各欽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示

A49 肆拾玖號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程，督理粵海關稅務文，為曉示遵照事。案照澳門貿易事宜，前經議定新章，凡華商運赴粵貨物，不限担數，如應經過粵海大關者，即在大關照新例完稅，請牌出口。若向不經由大關者，即在粵關照新例完稅。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復據西洋理事宜嘜嘍稟請曉諭新章，准令桂皮、土絲等貨，徑由產地赴粵，以免棍匪擾累。等情。前來除桂皮一項係由廣西運來，應順道赴大關完稅、再行出口外，查土絲產自南海順德各縣，聚於九江、沙頭、石岐、黃連、甘竹等處，港汊紛歧，條支曲遠，河通省、佛、香、粵、大洋者，不知凡幾。洵難必其確赴澳門。且粵外之十字門、潭仔一帶，為外國商船聚泊各處，渡船小艇均可越關而至，搬運接載，事事堪虞。粵關相隔遠，耳目難周，故多有借赴□關完稅為名、以遂其繞漏營私之計，寔於關稅大有妨碍，亟須嚴定稽查，始免□弊。查前奏設七處卡口，原屬防閑透漏，現在划艇往來如織，不受稽查，而渡船亦多，不遵赴驗，殊屬不成事體。自應嚴禁曉諭，以昭慎密。為此示，仰各商船戶人等知悉：嗣後商客船戶人等，無論載赴省粵各處，均須遵赴就近卡口請驗掛號，該口發給照單，填明貨物斤兩，編列號數，其運赴澳門者，至粵關繳單輸稅。運赴省城者，即於總巡銷號，在大關納餉。如由各處卡口載赴香港等處者，前途並無收稅關口，自應報明所出卡口掛號給單，照運來省仍由大關銷號完稅，方准出口。似此明定章程，既免匪徒擾害之虞，亦昭各口防維之密，且與新定章程均屬符合。倘不肖奸商胆敢勾串小船划艇遊奕潛行，欲圖私載，一經查獲，定即分別從嚴究懲。如有內地匪徒于

各商船遵例掛號出口後，輒敢以查私為名，需索擾累，即由被害商民指名控究，以憑照例嚴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示

A50 伍拾號

憲示：於十一月初十日所出鴉片示諭，今再限十五日，各人赴到漢文衙門稟明，出價銀若干，以憑妥辦。特示。

甲辰年十一月十七日

A51 伍拾壹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督同議官，為給領牌照、在香港發賣塩、鴉片、檳藁、設立當舖、開夜冷館投賣貨物等事。茲將官憲押名牌照內載議罰規銀開列如左。

一 鴉片烟膏。所有在香港等處居民人，若不蒙承命官憲允准，不得在香港等處擅自煮烟販賣吃食，又不得將他處之鴉片烟膏進來本港。惟准奉憲領照、包辦此事之人販賣該膏也。若查有人私藏該烟膏販賣者，而該包辦之人若不知覺，一經查出，交在正副巡理二位臺前確訊。如若認罪初犯者，罰銀一百六員，次犯者罰銀二百五十大員，屢犯者罰銀五百大員。倘若無銀，即行監禁束鎖担坭治罪。初犯者挑坭六月，次犯者挑坭一年，屢犯者挑坭二年。至所獲該犯屋內之鴉片烟膏、並煮烟各器具，一切查入官，隨意。

一 鴉片烟只准全箱販賣，至所有零星販賣，惟准領照之人包辦也。除買零星進出口外，若遇有人零星販賣，在香港並無全箱，一經查出，交正副巡理二位官憲臺前確訊。如若認罪，初犯罰銀一百大員，次犯罰銀二百五十元，屢犯罰銀五百員。倘若無銀，如上條一例，監禁挑坭。凡所有在正副巡理二位官憲臺前確查拿獲違法，零星照賣鴉片者，必照烟價三倍罰銀。倘若無銀，則照該罰銀多少議罪。如每罰銀十五員，即要議罰束鎖監禁挑坭一月也。除非全箱販賣，俱行禁止零星碎賣。倘有故違私漏，若在正副巡

理二位官憲確查，若果係走私，則照該鴉片之價十倍罰銀，如無銀，則行監追。

一 在香港等處領憲牌照，開舖零星販賣烟膏及零星碎賣烟坭，惟仰聽本總理大臣諭，官憲議定該舖若干間，而該舖必與衙街相延。每日開舖，限自黎明時候，至晚十點鐘，必須閉舖，即不准賣鴉片。如違者在正副巡理兩位官憲臺前查。如若認罪，即罰銀五十員。

一 凡人於晚時十點鐘以後，除在本屋裡吃食鴉片外，若遇在別處吃食者，若在巡理官臺前確查，如若認罪，罰銀十員，其屋主均同議罰。

一 所有領牌販賣吃食鴉片舖內，不准人帶兵械刀槍，如違該屋主若在巡理官憲臺前確，如若認罪，罰銀五十員。

一 所有領牌照開鴉片烟舖者，惟准以金銀銅錢等實買土膏。如違則在巡理官憲臺前確查，如若認罪，罰銀二十五員。

一 遇有人在該鴉片烟舖內滋事爭鬧，該舖戶即赴巡邏官憲查令，按例究辦。

一 非奉官憲之牌照允准，不得在本埠港內兵船煮鴉片。如違，若在巡理官憲臺前確查，如若認罪，則按照上所開第三條例罰銀。

一 除船主將鴉片分給各水手吃食外，不准在本港各船隻零星販賣鴉片。如違，若在巡理官憲臺前確查，如若認罪，則按第二條例刑罰治罪。

一 所有奉憲准領牌票零星販賣坭膏人等，若查出在本港內灣泊船隻違法私煮零星鴉片發賣，則准赴巡衙署發誓，即確有証據，明知在其船有私賣鴉片者，即奉巡理官之牌照捉拿到案查辦。

一 非奉官憲准領牌照人等，不准居住香港等處居民，販賣土、鴉片烟渣、烟泥等物。如違，若在巡理臺前確查，如若認罪，如上第三條內議罰。

一 各人要開零星販賣鴉片烟舖，必領本官憲所立包辦人之牌照也。

一 所有在香港等處包辦零星販賣檳藁者，敬聽本總理大臣，或定期租出，或囑委人等代辦。即於每年正月初間示明。

一 非官憲所准零星販賣檳藁人等，不准在香港等處民人販賣。若非檳藁不在本田土生產，及

不在包辦者，買出而獲棧蕪販賣，一經查出，若在正副巡理二位臺前認罪，刑罰如左：初犯罰銀五十員，次犯罰銀一百員，屢犯罰銀二百員。倘若無銀，即監禁挑坭。初犯挑坭三月，次犯挑坭六月，屢犯挑坭一年。所有獲該私藏棧蕪入官，隨意□□。

一 所有在香港等處開棧蕪舖戶，□□□總理大臣議定若干間，或委官憲妥辦此事。但該舖戶必要相連衙街，限黎明□□，至晚十點鐘，即行□□。若違法，則罰銀三十員。

一 凡零星賣棧蕪者，必須領該包辦人之准照，方可販賣。倘敢不遵則罰銀二十五員……。

一 凡□□□□□□准該舖戶□□□近巡更官憲查拿，按例究辦。但該舖主不遵照，則罰銀二十五員。

等因。合就示諭各舖戶人等知悉。汝等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B F.O.233/185頁29-46：1845年

B01 第壹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督同議官，為議戩尺秤碼，必須立定法式，方可公合同用而杜抑騙等弊。是以各戩尺等即行議造法式，加印國號為憑。另置戩尺等式在各巡理衙署，以便對較，或有人假冒遺失敗壞是式，則罰銀一百大員。倘若果然壞失者，准行再造合式。茲飭令巡理正堂調人稽查各舖戶戩尺秤碼。等事。即准該人任意進各舖棧房，細查各戩尺等件。如查出果係假詐、並無印號，即將該戩尺秤碼等折，而押該人到巡理衙門，審訊確實，罰銀一百大員以下。倘有阻攔推委、並不肯將該戩尺等帶出驗明，即罰銀貳佰大員以下，五十大員以上。遇有舖戶新立戩尺秤碼，必須帶進巡理衙署，稟請加印國號，或該官憲不肯如請，即罰該官銀五十員。除藥材、金銀、寶玉等物，及前示相約售賣□外，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所有各貿易用戩尺秤碼，一概必須按照原式，如敢故違另用他樣者，

即罰銀一百員。至量穀米亦須用斗□制平，方得公誼。等因。合就出諭示，仰各舖戶商賈木匠人等知悉：汝等各宜遵照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茲將戩尺秤碼法式開列如左：

司碼：一石：一百二十斤；一擔：一佰斤、大英一百三十三磅三分一；一斤：十六兩、大英一磅三分一；一兩：十錢、大英五百八十□；一錢：十分；一分：十厘；一厘：十毫。

穀量：一石：十斗、大英立方三千一佰六十寸；一斛：五斗、大英立方一千五百八十寸；一斗：十升、大英文方三百一十六寸；一升：十合；一合：十龠；一龠：十勺；一勺：十抄。

量度：一丈：十尺、大英一百四十一寸或四碼；一尺：十寸、大英十四寸十分一；一寸：十分、大英一寸五分一；一分：十□。

B02 第貳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示事。照得本總理大臣，於本月十八日接到粵東藩司黃文，開：鄧姓田畝既係坐落香港界內，現在香港已歸大英。據守華官自未便再向鄧姓田畝徵糧。等因。合就出諭示，仰各田主知悉：所有香港田賦，一切呈納大英國帑，汝等各宜遵照，全數清納，以免催徵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正月初六日

B03 第參號

大英特調地方經歷布，為曉示事。照得總理欽差大臣前後諭飭香港居民：「擇其尊貴有體面人等，公舉為保甲，即赴總理欽差大臣衙署稟明，以憑查辦。該人克充厥職，俾得責成管束匪類而安良善也」等諭在案。合就曉示中下環等處居民舖戶知悉：汝等各宜克日公舉保甲，稟報欽差大臣查照妥辦。凜之。特示。

甲辰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正
月初八日

B04 第肆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督同議官，為彈壓三合會匪等事。照得所有中華三合會匪黨，違背憲權，而擾亂倫常，以致不得安保生命基業。但該會匪私行苟串，甚易犯罪，並助罪犯逃遁。是以嗣後查有居住香港等處漢人，與該三合會匪黨糾結，例應究辦。如查確寔有據，即監禁限三年以下，或令挑坭、或不令挑坭，及至限完，則刻字右臉，與逃兵無異，並驅出香港。等諭。合就出示，仰闔港居民人等知悉：汝等各人務宜安分守己，毋與該會匪交結，以干罪戾。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甲辰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正月十八日

B05 第伍號

憲示：昨所有在香港等處曉示包辦零星碎賣鴉片之事，限於本月十八日內稟報地方經歷布，而後不收其稟也。

道光甲辰年十二月十六日

B06 第陸號

憲示：茲囑差役綠衣等嚴查：遇有人砍伐官憲所屬在香港地方之各樹叢，即行捉拿治罪，稍不寬貸。各宜凜遵。

甲辰年十二月十六日

B07 第柒號

按照於大英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內所有諭遵第____條款，欽差總理香港等處大臣德，准所相約____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大英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等處包辦全箱以下，零星碎賣鴉片，茲該____相約言明：每月初一日後，必交與香港署庫使手內銀____佰____拾大員，及凡事凜遵欽差總理香港等處大臣所諭各條，以辦零星碎賣鴉片之務。如仍循行，則所議定無不妥立。倘若不遵，則所應約裁廢矣。等事。恐口無憑，立此永存為據。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親筆
証見____眼同

B08 第捌號

茲示眾人知悉：駐香港商韋亞貴、馮亞帝、陳亞九，敬仰上帝之恩典、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保護信德威度理亞，茲堅穩擔保香港通行銀二千大員，全數納進君主或其所嗣裔接國位者收入。而該章亞貴、馮亞帝、陳亞九等自己與我嗣接代辦承辦等各人，堅穩兼立結約，將該銀項全數果然進呈。等情。恐口無憑，立此永存為據。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初五日、乙巳年六月初一日____親筆
証見____眼同

B09 第玖號

憲示：茲香港軍需病院，招人承買一年各物件。於明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有人應承立約，照後開單物件買來充足，則赴武量道衙署，按照兩月所需物件，價銀多少以為担保，及查察合約事項各原由，至明年正月十八日以前，呈進清單，言明買各項價錢若干，以憑核辦。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甲辰年十二月二十日

買各物件開列如左：麵包、生牛肉、頂好糖、二等糖、茶葉、塩、蒜頭、生棉羊肉、葱頭、鷄蛋、鷄、麵粉、菓子、牛奶、沙穀米、各項蔬菜、柴油、棉燈心、蠟燭、塩魚、禾稈（以充□褥的）、牛蜞。

B10 第拾號

憲示：茲在香港等處地方並在所屬洋面，招人包賣全箱以下零星鴉片事務，今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點鐘，在巡理衙門開投。至所有論包辦規例條諭，可赴巡理衙門或漢文署等處查察。若投得包辦者，應請股實人擔保，以便納餉而遵示諭。特示。

乙巳年正月十三日示

B11 第拾壹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諭事。照得前甲辰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第二十一條諭內，本大臣督同議官，業經立條諭，以便在香港等處並所屬洋面發賣塩、鴉片□妾□栢菓、設立當舖、開夜冷館、投賣貨物等事，又將官憲押名、出牌照、開列規銀等由在案。茲於本年正月初二日，本大臣督同議官，仍籌定零星包賣鴉片之條諭各款，開列如左：

一 所有在香港等處並所屬洋面境內，只准全箱販賣鴉片烟土。如有未領官憲牌照，若非全箱，敢有零星消賣鴉片，一經查出，則在巡理臺前確訊。初犯者罰銀一百大員，次犯者罰銀二百五十大員，屢犯者每次罰銀五百大員。至該所罰銀兩，巡理官憲力行追繳。若確查後，如有不呈該罰銀，則抄該犯者貨物入官。倘該貨不足抵償，則將該犯罰以監禁。初犯者兩月，次犯者四月，屢犯者每次六月以下，但犯此條諭者，而巡理確查則另議，將所零星販賣鴉片價錢若干加三倍罰銀。惟此等罰項，不得過五百員以上也。

一 凡所有在香港等處領牌照舖戶，全箱以下零星販賣鴉片及容人吃食等事，惟聽本大臣並議官酌定，或派官員賜權，定着該舖宇必與衙街相連。除禮拜日外，准領牌照舖戶每日限自黎明時候至晚十點鐘販賣。但逢禮拜日於夜間十點鐘後、及黎明時候，不准販賣鴉片。如違，在巡理臺前確查，罰該舖戶銀五十大員。除在本屋居處吃食外，夜間以十點鐘後，若在該舖或在他處吃鴉片者，在巡理臺前確查，則罰銀二十大員，又均罰屋主銀二十大員。但在香港等處並所屬洋面，惟准在領牌照舖戶，全箱以下零星販賣鴉片，容人吃食，並不准在他處販賣也。

一 所有領牌照舖戶，惟准以錢銀賣鴉片，並不得以他物換賣也。如違，在巡理臺前確查。罰該舖戶銀五十大員。

一 所有領牌照舖戶不准人帶兵械利器而入，如違，在巡理臺前確查，罰銀該舖戶銀五十大員。

一 所有領牌照舖內，如有人爭鬧滋事，該舖戶必即赴稟邏更官憲查拿，按例究辦。

一 遇有人違此條諭，私賣零星鴉片，一經查出，准該包辦人赴巡理臺前發誓，自信確知某船上有零星私賣鴉片者，具稟請給官憲搜票，任伊前往香港等處所屬洋面停泊各船隻，搜檢犯法零星私賣鴉片者。

一 遇有人在香港等處境內並所屬洋面，不領牌照而販賣烟膏、烟屎、烟渣，調與鴉片土者，在巡理確查，則按照在第一條諭內載明刑罰治罪。

一 遇有人在全屋或分屋俾人食鴉片、並全箱下零星販賣者，必向該承辦人請領准照。若不蒙允准，即按照第一條諭載明刑罰究辦。但該承辦者按照第二條諭，必聽仰本大臣定奪零星販賣吃食鴉片舖戶若干間數。

一 右所論明，遇另有別案事件當罰銀者，必如上先抄貨入官，追繳罰銀，若該貨物不足以抵償則將該犯監禁六月以下，而該巡理官憲等審訊，犯此條諭者，仍得奉權換改前例罰銀，而減諭內所言監禁日期。

等因。合就出諭，示各色人等知悉：各宜遵照毋違。特示。右仰知悉。

乙巳年正月初二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二月
初八日

B12 第拾貳

憲示：茲於本月初九、十一兩日，大英欽命按察司胡，坐堂斷案。所有各罪犯擬斷何罪，開列如左：

一 西洋人彼得羅非難得，係事仔，因偷物件，監禁兩年，挑坭。

一 印度人吳蘭，被告偷物，確查無罪，訊釋。

一 漢人蕭瑤階，勒索錢銀，監禁六月，挑坭，罰銀壹百大員。

一 林亞幅有偷盜攻擊之意，監禁三年，挑坭。

一 高亞列、程亞包兩人，因穿鑿強盜，監禁三年，挑坭。

一 黃啓祥有使刀傷害人之意，終生流徙海外。

- 劉亞兌一名釋放。
- 楊亞松、梁亞光、勞亞昭等盜物傷人，定死罪，在監自盡。
- 林全又名陳林周，因被告焚屋之案，訊釋。

等由。爲此示仰闔港居民知悉，以警匪徒而除惡弊。特示。

乙巳年正月二十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示

B13 第拾叁

憲示：茲有大英第十八營兵丁來到香港，所有管營各官示仰各舖戶人等知悉：如有肯信被該兵丁拖欠者，不得追還其欠項。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查汗□伯肆拾伍年叁月初七日、即乙巳年正月二十九日示

B14 第拾肆

憲示：茲有□治土得亞勒散得馬丁馬地□兩人，今奉大英欽差總理香港大臣之命，獨准該兩人在香港等處及所屬洋面，全箱以下零星販賣鴉片，並由該兩人出票，准人開吃食。鴉片烟店自本年二月初九日起，於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止。等因。在案。爲此示禁各色人等，不得擅自零星販賣，遵前諭各條。如違，自取咎戾，定必刑罰，決不寬貸。凜之。特示。

乙巳年正月二十九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三月初七日

B15 第拾伍

憲示：茲招人在裙帶路各處設轎，以爲利便行人。今如有人要爲此事者，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赴巡理署稟明，以憑准辦。特示。

乙巳年二月初十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B16 第拾陸

憲示：茲有統理邏更官邁，²¹來到香港，駐搭在古市之署。所有盜賊爭鬧煩擾，干涉邏更各

案，惟赴該署稟報，並不仍舊告在巡理衙門也。各宜知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乙巳年二月十一日

B17 第拾柒

憲示：所有憲田，若有人要租以種蔬菜、並不種禾，惟稟赴監督行署，以查其租之原由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乙巳年二月十二日示

B18 第拾捌

憲示：現在大路馬車，騎馬聯絡往來，奔走不絕，誠恐所有步行人等，在大路中間行走，未免受害，是以示諭各民人等知悉：汝等嗣後惟向大路兩旁來往行動，以避車馬踐踏之弊。如有不遵、仍由大路中間行往、並不行該兩旁，後有遭車馬所傷者，是自取之也。各宜凜之。慎之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乙巳年二月二十日

B19 第拾玖

昨有上環舖戶彭□□等，稟求減少地租等因，在案。據此，查香港各國據地人等，一槩均定其地租，高低與該舖戶無異，毫無偏倚爲難之事。況所居之地連及海邊，其水最深，故其地斷無不貴重者矣。試使將該地公然投賣，其價定必高昂多於所估定者。是以本大臣不得如稟允准。而飭令該舖戶等，克日呈納前所議定地租銀項，毋得延遲外，即諭地方經歷布 轉諭舖戶等知悉。凜之。

乙巳年二月二十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B20 第貳拾

憲示：前所有查船誤人，今已不用，不准仍舊登舟盤詰。倘有有船到，則有大英海防及屬官登舟稽詢，並無他人矣。各宜知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初七日、乙巳年三月初一日示

B21 貳拾壹

憲示：所有竹壁篷葵各寮，與各引火之物所造屋宇內，点火嚴禁，諭飭拆壞。如敢再行搭蓋，立即拿獲該犯，押赴巡理衙門，以憑治罪。各宜凜之。特示。

乙巳年三月初五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
十一日

B22 貳拾貳

憲示：現下克時乾涸黃坭涌谷地，以便各工造作，前日官憲所買之田地，所有栽種蔬菜各項，該舊田主函宜拔出，不然則行敗壞之也。若遇有人阻攔工人，立刻查拿，押送巡理衙門，以憑治罪。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乙巳年三月
十五日

B23 貳拾參

曉諭事。照得廣州為各國通商馬頭，理宜中外相安，共圖樂利，不應倚恃土著，欺侮遠人。乃本年年²²二月十一日，有英吉利國副領事查祈遜等三人，登岸閒遊，被匪郭亞順、方亞吉等搶奪金壳洋表等物，並拾石擲打，未經成傷，似此貪利無恥，藐法難寬。除將郭亞順、方亞吉照搶奪本律擬以滿徒，餘犯陳亞安等均折重杖外，合行出示曉諭。嗣後如有外國人安分守法，而內地匪徒胆敢尋衅欺凌、用強毆打，甚或見財起意搶奪得贓，一經查出，定即從重究辦。凜遵。特示。

B24 貳拾肆

憲示：茲於本月初九、初十兩日，大英欽命按察司胡，坐堂斷案。所有各罪犯擬斷何罪，開列如左：

- 一 漢人李大定、羅亞興、羅古老、羅葉氏四人，因被告偷物業，經訊明，無罪釋放。
- 一 漢人羅亞帶、郭亞七、梁亞華三人，在船搬貨，暗行偷竊，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二年。
- 一 佛蘭西人安得，偷物，次期坐堂擬審。
- 一 西洋人馬奴葉，攻擊人民，監禁挑坭一年。

一 漢人王亞二一人，因被告強盜，訊明無罪釋放。

一 漢人林珍，持械搶奪，前坐堂訊明，未為明火之弊。因鑿牆搶劫，擬終生徒流。

一 漢人巫亞仁，被告持械搶奪，但查為盜並無持械之罪，擬斷三年監禁，挑坭。

一 英人約尼士一人，吞騙，擬監禁六個月，但同審之人請開恩典。

等由。為此示仰闔港民人知悉，以警匪徒，而除惡弊。凜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廿四日、乙巳年三月
十八日

B25 貳拾伍

大英欽命按察使司胡，准____析業之書，附粘遺書：茲有____棄世，立遺書，經有憑據在按察使署內，但未派人經理。是以准汝操權妥辦該棄世者之基業銀項財物，並追還該欠棄世者之項，及填還該棄世者所欠之數。又給遺書內所存基業銀項財物。汝又發誓應承妥理物業及____年____月前，將該基業、銀項、財物，據實開列清單，呈署查覽。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開明如何經辦各原由。本臬司合就為此立派汝辦妥該棄世者之基業、銀項、財物外，附粘遺書。____在香港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証見____親筆

B26 貳拾陸

擔保約：為通示事。茲有____等，堅妥立約與大英君主並其嗣接位者____等，自己並本嗣、接代辦、承辦人等，各人擔保銀____員，真實納進大英君主並其嗣接位者，合就為此立憑據。茲____年____月____日奉按察使之諭，准辦棄世____之基業銀項財物之書，今該____立擔保妥辦。今估該棄世者之基業計銀。該承辦人查該棄世者有何物業，又何人現分據之，應承將該棄世者之基業、銀項、財物各項，逐一據實開列清單。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進署查覽。又查該棄世者於亡日，有何基業、銀項、財物、或有人據其物業而該承辦人嗣後查獲，按例妥辦。

而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去後，隨時例應據實開明如何辦理。但所有後來凡獲所餘基業、銀項、財物，在香港署內前行察核准行，亦必開明如何辦理。各事必遵照該署之命妥辦。倘若如此，則其擔保裁廢。如有不遵，則必力行成就。

____年____月____日、年 月 日 証見 親筆

B27 貳拾柒

憲示：近日多有盜案，是以大英大憲立出賞格。若巡捕等如逢盜匪正臨劫搶之際，放鎗擊死戮殺者，賞銀二十大員，或獲盜賊後立憑據，均賞銀二十大員，各宜知之。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初四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五月初九日

B28 貳拾捌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頒赦事。照得本大臣操權恩赦。故於本月十九日大英君主萬壽，所有香港坐監罪犯、或因未干重罪、或行藏善好，日久監禁挑坭者共十九名頒赦。等因。合就諭飭，於本月十九日，將罪犯十九名釋放。各宜知悉。特示。

乙巳年四月十七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B29 貳拾玖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批諭事。茲接潮州福建人□成順、李賢德等稟稱：在本處東向，請給地址，以便建造行舖貿易。等情。本大臣據此當批。蓋殷實漢人來此居住通商，是本大臣所最願，今歸簡易。今廣州府福潮人等，分別各有其居處，以守安寧，殊屬合宜。是以本大臣諭飭量地總官會商該稟人，採擇地址，以為居處。定些少之地租，並無投賣之理。俾得該□成順、李賢德等如願自便，各有居處。等情。查該總官會商等採擇地址，本大臣諭定，所要地址若干，以搭蓋舖戶，每英畝四分之一，每年納地租英銀三十磅。正是每段地址長七丈闊二丈六尺，

每年納租銀二十四員。按照所准特用之地址，以立常法，租連七十五年。倘若賣與異人，並非漢人者，該地仍抄歸本國也。特批。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乙巳年四月十八日

B30 參拾

憲示：茲建造房官，要招人買來大岸大青磚貳拾萬只、大官則瓦伍萬塊、瓦筒貳萬伍千個、灰貳千担。至其瓦磚，限至五月十六日必盡交，排在糧道署院處，其灰担至新房安置。如有人要買來此物件，可於五月初一午時，帶各項式樣，到來開單。言明該物價若干，以憑查定交給。各宜知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乙巳年四月二十二日

B31 參拾壹

憲示：茲在香港等處招人包賣檳榔、菓葉等物，於五月十六日在巡理正堂衙署開投。如有人要包辦此事者，可於是日赴該署投賣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乙巳年四月二十六日

B32 參拾貳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示事。照得查前與大清國家議定：若本年十二月內終所有銀項盡還，而各事固守約條，則按照成約，將在舟山本弁兵退回，而交還其島也。至和約內所定，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而該居民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俟候英官者，均由大清皇帝全然免罪等語。此是本國盡務安保舟山民人者也。然本大臣查舟山居民自辛丑年降服以後，連四年安分勤勞。嗣後如大清下官有勒索逼迫汝等，惟將其究屈稟赴本大臣，即願與大清國按照成約，斟酌妥辦。等因。理合出示仰舟山居民人等知悉。各宜遵照。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____月____日、乙巳年____月____日

B33i 叁拾叁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督同議官，為曉諭事。照得在香港地方，所有巡捕等費宜，必於本處屋宇地址征餉，以供該巡捕之俸祿。今奉上諭，准如所議。等因，茲除禮拜堂廟、病院、墳墓等地免出巡捕餉外，本大臣督同議官，於每年一次調派委員數名，按實查察，以該地址、房屋、田畝，一概估價若干，示知該業主。又開單稟報本大臣，俾得議定一年每百銀業價呈納幾分，以憑妥辦。但所定銀項，限三個月一次必須預先納進。倘有人不遵示諭，並不隨期呈進者，即着巡理正堂抄該人之物件，填還該欠項。設有所定銀項太過、並不合宜，即准該業主赴按察使衙門訴明冤枉，另招股實人據實估該基業之價。若本大臣或有議明在香港何處地方免納此餉者，亦不用呈納該銀項。倘有房屋，於一年內連三個月以上，並無人民居住者，或有田畝不耕者，一經查明，亦免該餉。等由。茲本大臣派員征收餉項，於所收每百員定除若干員，以為該員俸祿。而該員又於每年正月必開單繕明所收之銀兩若干，以憑眾人覆明。等因。合就示，仰闔港民人知悉：汝等務宜遵照毋違。特示。右仰知悉。告示實貼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乙巳年四月十八日

B33ii

叁拾叁【按：該號文書與前份文書內容重覆，只少了「告示實貼」四字。】

B34 叁拾肆

憲示：今在黃坭涌義醫館山谷間，有打纜路，於五月二十七在巡理衙署開投一年以出租，價高者得。至限期滿六月之前示明可否仍住。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乙巳年五月十二日

B35 叁拾伍陸

【按：該號文書與A48號文書內容重覆】

B36 叁拾陸

憲示 前有示明：本月十六日開投包辦檳榔葉等情，茲另行改期開投。倘有定期後，行示明各宜知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乙巳年五月十五日

B37 叁拾柒

憲示：所有沿路之溝渠，嚴禁藉故阻塞。倘有敢違禁例，則如上年所曉諭示，着巡捕押到巡理衙門，按例究辦。各宜凜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乙巳年五月二十二日

B38 叁拾捌

憲示：凡人要在石塘嘴打石，必赴到量地衙署索領准票。倘敢不帶票打石者，着巡捕拿獲。各宜凜遵。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乙巳年五月二十二日

B39 叁拾玖

憲示：本年正月初二日，業經將包辦鴉片條例各原由示明，茲於六月十二日以後，前所准承辦人等，即行退職，其立約俱以裁廢。故此，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巡理正堂署內，再將總理包辦鴉片成箱以下者，或買在香港等地內而食，或買運出口外，一概出投以價高者得之。特示

乙巳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初二日

B40 肆拾

憲示：前上年十月初四日，諭飭各居民登籍領票。等由。茲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後，若未帶票者，着巡捕從嚴究辦。此時，汝等各人，將必作速赴到監督衙署，並照前諭請領牌票。各宜凜之。特示。

乙巳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初三日

B41 肆拾壹

巡捕規銀項，乙巳年四月十八日，業諭明將凡屋宇征餉以供巡捕之俸祿等由。今派委破比打倫兩員，將各屋宇據實估價。每年收租銀一百員即納五員以定其規也。第___號，每年收租銀___員___錢___分。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每三月前納銀___員___錢___分。

___年___月___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___月___日

B42 肆拾貳

憲示：現要造巡理衙門一間、並所屬各宇望樓二座，與所屬牆壁、所有監宇，宜必改變補修。各等在量地署有畫圖，由六月初三日起及六月十七日，每日自十点至十二點時，可以細查，但要造而出價最低者得之。即進單於本月十七日定奪。特示

乙巳年五月二十七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B43 肆拾參

憲示：現所有包辦稱塩之務將廢，是以於七月三十日午十二點鐘時，招人赴巡理署，投賣一年包辦稱塩之務。以出最高價者得。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初九日、乙巳年六月初五日

B44 肆拾肆

憲示：茲管石塘之務將廢，是以於七月三十日午十二點鐘時，招人赴巡理署投賣一年管石塘之務。以出最高價者得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初九、乙巳年六月初五日

B45 肆拾伍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准領牌票販賣生熟仔拮呂宋各項烟事。茲限本年九月初一日起，除賣呂宋仔拮等烟一千條、鼻烟一斤、各項烟二斤以上外，若要零星販賣，須必前地方經歷衙署稟明，

以憑准領牌票呈納規銀二十大員，即將該舖字號錄載，至該牌票准限一年可用。倘若未經領票，擅自零星販賣，則押到巡理衙署確查，罰銀二百員以下，如若無銀，即將貨物抄官。等因。合就示諭闔港舖戶人等知悉：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乙巳年六月十三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示

B46 肆拾陸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示事。照得上年業經示明，各人開舖零星販賣燒酒，必須呈納規銀五十員，方得給領牌票。等因。在案。茲再諭明，若要開舖賣酒，其所領票規銀壹百大員，方得允准。等因。合就示仰闔港各色人等知悉。汝等務宜遵照。特示。

乙巳年六月十三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示

B47 肆拾柒

憲示：茲查有屬新安縣衙門姜桂堂，殊違定例，向赤柱舖戶勒索租銀，寔屬可恨。但汝等各舖戶毋得給絲毫銀錢與他。如若再行迫討，汝等即解押憲署究辦，以免自取咎戾。各宜知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乙巳年六月二十日

B48 肆拾捌

憲示：茲於六月二十八日，有買辦馮亞帝，包辦一年零星販賣鴉片。倘有人不蒙馮亞帝准票，擅自零星販賣，則按照本年前告示確訊，初犯者罰銀壹百員，次犯者罰銀二百五十員，屢犯者每次罰銀五百員。若該犯如有不呈該罰銀，則抄其貨物入官，或仍不足以抵償，即將該犯監禁，初犯者兩月，次犯者四月，屢犯者每次六月以下，又將所零星販賣鴉片價銀若干加三倍罰銀。惟三等罰項不得過五百員以上。等因。合就出示仰各色人等知悉。汝等務宜凜遵毋違。特示。

乙巳年七月初三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初五日

B49 肆拾玖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通示事。照得所有英國通行銀錢，務要據寔算其價值。茲將各項銀錢價值開列，嗣後凡人務要按照價值找換，不得錯亂以致虧缺。等因。為此示諭閩港舖戶各色人等知悉：汝等務宜凜遵毋違。特示。

銀錢價值開列於左

寔冷：找錢二百八十八文，作銀二毛四個仙時

色土扁土：找錢一百四十四文，作銀一毛二個仙時

勒扁土：找錢七十二文，作銀六個仙時

花邊：找錢一千二百文，每員作四個寔冷四仙時

路啤：每個作寔冷一個十分。

乙巳年七月初五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____
月初七日示

B50 伍拾

憲示：茲有下環街市一段舖戶，盡被火燒，今要改建，廣延東向三丈五尺，共計長一十二丈五尺，濶九丈。於七月三十日十一點鐘，招人在巡理衙門連投五載。從本年三十日起算，以出價高者得。但投得者，必須以本錢將該市建造青磚舖戶宇宅，及開溝渠鋪砌石街。等事。又要遵照量地官所諭而行，及五年期滿後，將該舖戶街渠一概交還大英官憲管理，並無償賠。等因。合就出示仰閩港民人等知悉：汝等如有要投者，屆期赴到巡理衙署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乙巳年七月
十三日

B51 伍拾壹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 為曉示事。照得於本月三十日接到督部堂耆、撫部院黃來文。內稱：香港石商羅先稟稱，本月初八日有黃善合、李成合石船二隻，載石往省，因市價大低，十四日復駛至佛山鎮。不料該分府官兵竟將該船連人拘

留索詐。該船將執照呈閱，竟被扭碎，請即將該船釋放，並勸責拘留之分府。等因。查黃善合、李成合二船載石駛至佛山，執有貴國牌照，該兵役等妄行攔阻，殊屬不合，已札飭佛山同知，即將該船釋放。並將兵役究處。等因。合就出諭示仰香港商民人等知悉：後有華官攔阻訛索等弊，立即稟赴本大臣，以憑查辦釋放。各宜記之。特示。

乙巳年七月三十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
初一日

B52 伍拾貳

憲示：現有管驛之主海蘭²³到來香港。嗣後所有快艇渡船等，由本港省會澳門等處往來，而帶官民人等各信函俱交該處驛署查收。每一張新聞給錢二十文，每一封信給錢四十文。茲查有快艇渡船等，由該處往來，並不肯帶本港驛署信函，殊屬無理。茲後再有不遵者，即按例罰英銀二百磅。若有人不屬驛署之人，擅自私帶信函，並不交與驛署，則每封信罰銀五磅，決不寬貸。各宜凜遵。特示。

乙巳年八月十一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
十二日

B53 伍拾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為曉示事。照得查有中國官憲，不守和約，擅派弁兵，捉拿香港漢人，而失和睦之意，本大臣宜保護居民無虞。嗣後若有差役，無送公文者，到來本境滋擾，無論何處居民，須必克時捉拿，押到巡理衙門以稟究辦。設若有船戶、或在岸良民，被該官員獲去者，即着該親隣人等，立即赴到巡理衙門稟明，俾得送回該被拿之人。等因。合就出諭示，仰閩港居民知悉：汝等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乙巳年八月初九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
初十日

B54 伍拾肆

憲示：茲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在巡理署派羅先當一年稱塩頭目之職。合就出諭示仰各色人等知悉。特示。

乙巳年八月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
十三日

B55 伍拾伍

憲示：茲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在巡理署派金天賜一年管理石塘事務。合就出示仰闔港人等知悉。特示。

乙巳年八月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九月
十五日

B56 伍拾陸

告示稿：____衙____為曉諭居民事。照得宇內萬國，皆在天地覆載之中，凡為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者，咸以和睦親愛為貴，其有殘害欺凌，皆足上千天怒之也。我廣州為西洋各國通商輻輳之區，番舶絡繹，二百餘年彼此均沾樂利。近蒙我皇上一視同仁，無間中外，准予變通舊制，更定新章。凡華民之與遠商，既許任便交易，又不禁止往來，更宜蠲釋猜嫌，永歸輯睦。前接 咭喇、咪喇壑兩國領事來文，以伊國之人素習遊玩，藉以調勻氣血，開豁心懷。今遠客粵東，請寬展界址，以便遊行。等因。此亦人情之常。各國憲與中華無異，且查善後條約第六款開載：廣州等五口，各國商人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等語。久奉諭旨，允准在案。況各國商人均有恒業，俱知體面，並遵守各國法律，不想妄為，必不致遠赴內地遊蕩妄歸。自未便過為限制，致乖雅誼。但恐各國商人偶經，附近或有愚民喧嚷嬉笑，甚至藉端搶奪毆打，致啟事端。合行示諭此處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各國久通貿易，中外即屬一家。如有各國商人，或到此買物，或到此閒遊，凡我百姓均應相安無事。勿得或生欺侮有傷和好，上負我皇上懷柔遠人之至意。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B57 伍拾柒

為曉諭居民事。照得宇內萬國皆在天地覆載之中，凡為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者，咸以和睦親愛為貴。有殘害欺凌之弊，須必盡杜根抹。我廣

州為各國通商輻輳之區。番舶絡繹二百餘年，內外徒此均沾樂利。近蒙我皇上無間中外，准予變通舊制，更定新章。凡華民之與遠商，既任便交易，又不禁止往來，更宜蠲釋猜嫌，永歸輯睦。所有赴本口之遠商，在省會散步以調氣血，開豁心懷，是自然之理。是以汝等各居民，一看其遊玩，彼此以禮待，是君子所當為而和約明載以固守也。倘若無理之徒，胆敢故違而欺凌遠客，即執法嚴辦，以保遠商而示警戒也。

B58 伍拾捌

憲示：茲於本月初三日晚間十點鐘以前，有兇匪走入下環附近英墳英國鐵匠之屋，虐殺其妻，搶去烏鎗四枝，短鎗一枝，大刀一張。汝等各人如有知情，指明該兇手係何人，穩立憑據，即賞給花銀一百大員。各宜知之。特示。

九月初八日

B59 伍拾玖

憲示 今有中國弁役李炳清、張發興等到來本港，並未蒙本巡理官准照施行，胆敢違大英憲嚴律例，擅自捉拿所疑之漢人一名。是以將該弁役擬定監禁一月，以治其罪。合就諭，仰本港中外各色居民人等知悉：嗣後遇有此等弁役來本港，汝等即拿押巡理衙門以憑究治。特示仰。

乙巳年九月十五日、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月
十五日示

B60 陸拾號

為曉諭事。照得宇內萬國，皆在天地覆載之中，凡為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者，咸以和睦親愛為貴，不得有殘害欺凌之習。我廣州為各國通商輻輳之區。番舶絡繹二百餘年，內外彼此，均沾樂利。近蒙我皇上無間中外，准予變通舊制，更定新章。凡華民之與遠商，既許任便交易，又不禁止往來，更宜蠲釋猜嫌，永歸輯睦。所有赴本口之遠商，在附近處所，隨便散步以調勻氣血，開豁心懷，是自然之理，汝等軍民人等務各以禮相待，共敦和好。倘有無知之徒，胆敢故違，動相欺凌，致滋事端。本縣等定即執法嚴辦，決不姑寬。切宜凜之毋違。特示。

B61 陸拾壹號

遠來者隨便散步。²⁴調署南海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吳，即補直隸州、番禺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文，為曉諭事。照得宇內萬國，皆在天地覆載之中，凡為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者，咸以和睦親愛為貴，不得有殘害欺凌之習。我廣州為各國通商輻輳之區。番舶絡繹二百餘年，內外彼此，均沾樂利。近蒙皇上無間中外，准予變通舊制，更定新章。凡華民之與遠商，既許任便交易，又不禁止往來，更宜鑄釋猜疑，永歸輯睦。所有赴本口之遠商，隨便散步，以調勻氣血，開豁心懷，是自然之理，汝等軍民人等，務各以禮相待，共敦和好。倘有無知之徒，胆敢故違，動相欺凌，致滋事端，本縣等定即執法嚴辦，決不姑寬。切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四日在省城天字馬頭帖

B62 陸拾貳號

憲諭：各邏更知悉，嗣後於夜間十點鐘後，如有狗在各街道行走，立即打死。特示。

乙巳年十月二十二日示

B63 陸拾參號

示諭舟山居民抄稿 為曉諭事。照得舟山地方所駐英國官兵，現當撤退。業經本大臣派委大員前來接收。所有該處居民，應各復回安業。查原議條約載明：退地之後，凡有英官所住房屋及棧房兵房，無論係英人建造或曾經修整，均不得拆毀，即交還華官轉交業戶管理，亦不請追修造價值，免至遲延及口角爭論之事，以敦和好。又按和約，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民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俟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降御旨，謄錄天下，頒赦在案。今收復舟山，誠恐居民人等未能周知，妄生疑懼，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處諸色人等知悉：爾等俱係中國子民，現在舟山業已收回，爾等當照舊各安其業。所有英人修造之屋並未拆毀，亦不追價，聽爾等認明基址，赴官呈明，立即交還管業至該民人等。當日有與英人往來、及跟隨英官服役者，已蒙皇上逾格施恩，爾等毋懷疑懼。

官員吏役人等，有藉端嚇勒等事，許即赴官憲轉稟本大臣查照，立為伸理。決不使稍有擾累。爾等各宜安分，亦不得滋生事端，以期從此安居樂業，共享太平，毋負本大臣委曲矜全之意。切切。特示

B64 陸拾肆號

大英訓得利船船主墨夥長人等，於八月內由粵省開行被狂風飄到海南南方，船已破壞漏水，幸得到岸。被中國官憲接待甚厚，所供食物甚隆。由一千八百里水陸路引導，於粵省一路，所有病人跛腳者，給好轎坐駕等。甚表鴻恩，感佩無窮。是以家人在新聞內揚布該地方官憲深仁厚澤，銘于五內。

B65 陸拾伍號

憲示：公帑庫使默，²⁵諭各屋主知悉：所有及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半年之地租，自本日起，限二十一日，須必納進本公帑。各宜遵照毋違。特諭。

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B66 陸拾陸號

憲示：茲於本月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等日，大英欽命按察司胡，坐堂斷案。所有各罪犯擬斷何罪，開列如左：

一 漢人楊啓、張志兩人，因被告偷物，訊明無罪，釋放。

一 英人□的架，因被告偷物，自認有罪，監禁三月。

一 漢人何亞有，在船中偷物，其扶同一人逃監者，帶兩口小刀，訊明有罪，徒流七年。

一 英人士篋，被告偷物，訊明無罪，釋放。

一 英人布啞，被告偷物，按例無憑，故示明釋放。

一 漢人尹亞保、尹佐時、葉亞金三人，被告偷物，其罪魁尹亞保逃去定罪。另二犯憑據無足，示明釋放。

一 西洋人地司利化，被告偷物，訊明無罪，釋放。

一 漢人程亞彥，在居室偷物、價值英銀五磅，訊明無罪，釋放。

一 漢人盧亞保，在居室偷物、價值英銀五百磅，訊明有罪，徒流十五年。

一 漢人金亞三，在居室偷物、價值英銀五百磅，訊明有罪，徒流十年。

一 漢人李亞伍，在居室偷物、價值英銀五百磅，訊明有罪，徒流十五年。

一 漢人李亞伍，越監，因徒流不復治罪。

一 漢人陳亞三，拆房搶物，訊明有罪，徒流十五年。

一 漢人衙役卓如，藉故勒索銀錢，訊明有罪，監禁十二月，挑坭。

一 漢人何亞貫，藏憲□物，查此人買該貨並不知屬憲，但容其賣之人業經逃走，是以示明釋放。

一 漢人周亞益，被告事仔偷物，查非事仔，並無偷物之罪，釋放。

一 漢人李亞幅、黃亞得兩人，強搶，訊明有罪，終生徒流。另有三名扶同持兵器在本港水面強搶，追捉不獲。

一 英人刺士，立意害人，以致割傷，自認有罪，徒流十五年。

一 漢人劉幅勝，立意害人，以致割傷，訊明有重害之罪，終生徒流。

一 漢人劉幅勝，懷兇意刺人。法師大憲，因前經告案，不肯究辦。

一 蕪來由人布司，懷兇意刺人，訊明有罪，終生徒流。

一 嚙嚙人余力強姦十歲以下之女，訊明無罪，釋放。

一 英人喊利士，男色，查有，要行此惡孽之罪，監禁十二月。

一 漢人盧亞得拆房強搶，訊明有罪，終生徒流。

一 漢人關亞辛、文亞六、王亞不三人被告，持械強搶，查其搶奪並未持械器，按例定罪。文亞六監禁六個月，關亞辛監禁三月，王亞不監禁一月，眾皆挑坭。

一 漢人凌亞梯、凌亞高被告係兇手告凌梯，但查有罪，擬定死罪。告凌亞高扶同逃犯安亞然行兇，但查無罪釋放。

一 嚙嚙人馬咁吵在居室偷物價值英銀五磅，訊明有罪，徒流十年。

一 漢人吳亞貴懷□意，割傷人訊明有罪，終生徒流。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C F.O.233/185頁47-57：1846年

C01 第壹號

憲示：茲香港軍需病院，招人承買一年各物件。自本英年四月初一日起，於明年三月十一日止，如有人應承立約照後開明物件買來充足。則於本英正月初十起限至二月二十日止，每日午時赴到武糧道衙門查察合約事項。各原由。呈進清單言明買各項價錢若干，以憑核辦。特示。

買各物件開列於左：麵包、生牛肉、頂好糖、二等糖、茶葉、塩、蒜頭、生綿羊肉、蔥頭、鷄、鷄蛋、麵粉、菓子、牛奶、沙穀米、柴、油、各項蔬菜、棉燈心、蠟燭、鹹魚、牛蜞、米、薏米、藕、醋、燈心、番規、胡麻麵粉、檸檬汁、紅葡萄酒。

乙巳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正月初十日

C02 第貳號

憲示：今有軍機官要補造公館屋宇等故，招坭水鉛木鐵玻璃油漆粉灰鉅木等匠，並論日作工人等做該工夫。所有承辦該事約自英本年正月十四日起，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有相約承辦人不肯做完該工，或該造主不如意，承辦人則先三月以前寫出示明，便可罷者所約者。各人如要承辦此事，自本日至十七日，每日午時起，軍機官衙門查看圖形。各原由。以憑妥辦可也。特示。

乙巳年十二月初十日、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正月初七日

C03 第參號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曉諭事。照得

舟山地方所駐英國官兵，現當撤退，業經本大臣派委大員前來接收。所有該處居民，應各復回安業，查原議條約載明：退地之後，凡有英官所駐房屋及棧房兵房，無論係英人建造或曾經修整，均不得拆毀，即交還華官轉交業戶管理，亦不請迫修造價值，免至遲延及口角爭論之事，以敦和好。又，凡中國人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在英官處服役者，均恩准免罪。等因。在案。今收復舟山，誠恐居民人等未能周知，妄生疑懼，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處諸色人等知悉：爾等俱係中國子民，現在舟山業已收回，爾當照舊各安其業。所有英人修建之屋並未拆毀，亦不迫價，聽爾等認明基址，赴官呈明，立即交還管業至該民人等。當日有與英人往來及跟隨英官服役者，已蒙皇上逾格施恩，概免治罪。爾等毋懷疑懼。如吏役人等有藉端嚇勒等事，許即赴官呈明，轉稟立為伸理。決不使稍有擾累爾等，各宜安分，亦不得滋生事端，以期從此安居樂業，共享太平，毋負本大臣委曲矜全之意。切切。特示。

C04 第肆號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為曉諭紳民共體皇仁以示懷柔事。照得廣州為海外各國通商總匯。溯自我朝二百餘年，外國人民從未入城。是以節年以來英國公使屢議欲入城。均經本大臣、部院飭令地方官，勸諭紳民，以輿情不協，旋即中止。茲英國公使復理前議。本大臣、部院又會同傳諭紳士，轉諭居民。旋據紳士等聯名呈稱，省城內外居民均不願外國人進城等語，並有人於各處標貼長紅，情詞忿激。又經本大臣、部院將一切情形詳細照復，現在英國公使以通商，福州等處均准進城，廣州亦應一例辦理等因，備文固請前來。紳民等當思兩國既已通好，皇上一視同仁，外國人民即與內地人民無異。且現在通商五口，除廈門本無城郭外，其福州、寧波、上海等處，皆許英人入城，並無滋擾情事。廣州碍難獨為拒絕。但恐紳民未悉其中原委，難免眾論不一，甚或有好

事之人藉端滋鬧，均未可定。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省城由外紳民人等知悉：務各破除畛域，蠲釋猜嫌，勿再仍前阻撓，以敦和好。本大臣部院自當與英國公使從長計議，善辦理。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示

C05 第伍號

大英特調海防李，²⁶為曉明示事。茲奉欽差大臣德諭令，凡所進口之船，務必赴本海防□，查明停泊之處，又詢問來意，要住幾久。倘若該船有苦難急需者，亦必幫助。若該舟有帶文書者，到巡理等官或傳言交本海防轉遞，斷不准難為。在港四方所泊之船隻，或在岸之漢民，但該來船不遵其例，則令之駛去遠離香港。倘有滋擾所屬香港漢人，則拘留該船，候本國官憲因其所觸犯，盡行伸冤。等因。為此奉 憲諭命出示曉諭。汝等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乙巳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正月十七日

C06 第陸號

督憲大人，病國害民。貪愛夷利，數百萬銀。一個一堆，兩家平分。雖然欺主，難以對神。所求無厭，反亡其身。忠言難入，勸世徒殷。凡我萬民，保護惟勤。聞得入城，動起三軍。

C07i 第柒號

駐官悞國，甘喪廉耻。從夷所欲，天實厭之。倘夷入城，鳴鼓攻之。

C07ii 第柒號

廣東全省水陸鄉村志士義民，明白曉諭各國夷商等知悉。照得英夷居心險詐，桀驁鴟張，罪惡握髮難數。茲復懷負隅之技，挾制大憲，屢欲入城。我大憲厚德深仁，恩太優而反懦。現出告示，意准其入城，獨不思英夷生化外刀毒之鄉，狠心獸面，虎視狐疑。在彼之不敢覬覦我粵者，惟不得進城探實地勢與消息矣。今公然奉示

入城，不但強悍霸佔，欺凌百姓，其害更有不可勝言者。是以我粵士民雖三尺孩童，無不奮臂而起。曰：與其遵示而受野夷之荼毒，不若遺示而顧國家之舊制，令公議遵俟。該夷進城畢命之日，內則斬誅醜類，外則焚毀其巢，同心合力，盡剿根株，以彰天計而申公憤。惟念十三行一帶，各國夷商貿易叢集，良不一。倘義旗一舉，玉石俱焚，以為不教而誅，故特先諭爾等知悉，如有安分良夷及不與進城之謀者，早行逃避，無致徒傷性命。至附近行舖居民，亦止可自保身家門戶，不准妄出救護，自遭魚池，禍及噬臍，悔晚，勿謂言之不先也。凜此慎之。時諭。

各鄉紳士帖

C08 第捌號

憲示：各人如有稟帖呈進上憲，宜必赴到地方經歷之衙門，以憑呈遞。倘不遵照，即不接此稟矣。各宜知之。特示。

乙巳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千八百四十六年
正月十九日

C09 第玖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世襲子爵德，為嚴禁事。照得本大臣督同議官立禁諭如左：

一 凡人丟出死獸、臭物、糞草、屎尿在香港街道水溝井泉屋邊，以致臭氣撲過行人之鼻，或在路上丟瓦碎構料等物，以阻碍通路，或在路邊搭寮賣物以塞路，或在憲地建宇，或越本地址之境蓋房，或屋將倒不修通緝，或在路上宰畜賣畜，或不管束犬，致害行人，或□□□□，並不管之，而□咬人，則罰犬主英銀十鎊□□□倘有人□□二十□□□□而擾居民，則罰英銀十鎊。或□推車，或騎馬奔騰以害行路之人，或未蒙巡理之准諭，有賽會擅自打鐸吹筒，或放肆發花炮鳥鎗，或無事而扣他人之門戶，或滅街邊燈火，或賭博而擾他人，或裸身露瘡傷以丐乞路上，此等各弊，即著巡捕捉押巡理衙門，罰英銀五鎊以下。等因。

一 或有人搭篷寮用引火之物件，或在牆面貼帖紙，並不蒙屋主允准，或有使役離其本主，並

不聽亂行詈罵本主，或屋主居民等夜間不點燈，或有人養娼妓在本屋，或知夜間無事雲集多人不稟報巡理官，或邏更不醒悟，或船戶違例，無事就近馬頭以塞他船之來路，或自夜間九點鐘及早號炮之時不離岸，仍在岸邊處停泊，或丟石頭污物在港水，或船沉不搬，或割傷犬馬牛等獸。如有行此弊者，即捉拿押到巡理衙門，罰銀五鎊以下。等因。

一 倘有人收受水手等偷來船中貨物，明知不係他自己物件，或有人懷偷意、割斷在本港停泊船隻之纜索、並壞所載之物件，或有人裝載所偷之物而恐露出即丟在水內，或載過他船等弊。查出，准巡捕捉拿該犯而拘留該船也。或事情已查出□□，若有妄証取假名假居處而阻其追還物件，或有人故意在港內並在馬頭拆壞貨□以敗壞之等弊。若在本港犯此，即押到巡理署，罰英銀十鎊以下。等因。

一 例准巡捕領官，帶同差役，晝夜在港內停泊之船隻，查檢所有船上之人並裝載之物件，而管束人平安舉動。倘在船上妄行偷物，例准該領官等上船細查而拘捉所有偷弊勾串之人。

一 遇有人搬去地址界竿，即押到巡理署，罰英銀五鎊以下，監禁七月。

一 遇有人以下□有人故意拆壞籬笆割□憲之叢樹，或壞橋牆，則押到巡理署，罰英銀十鎊以下，或監禁十四日以下。

一 遇有人在市舖排賣壞酒蔬菜魚肉等物，業經噴壞，則押到巡理署，罰英銀五鎊以下，或監禁七日以下。

一 遇有人藏鎗干大刀等利器，並假鎖鐵條而懷毒意，按例無所用之物，則押到巡理署，罰英銀十鎊以下，監禁十四日以下。

一 遇有人吵鬧，妄稱惡言邪詞詈罵，特意滋事，則押到巡理署，罰英銀五鎊以下，且監禁七日以下。

一 遇有備巡捕號衣，藉其名職，假冒其行為以射利，則押到巡理署。罰英銀十鎊以下，且例准真巡捕差役捉此等光棍，且例准該巡捕等未蒙牌票拿各項之爛仔、生事之匪類、並夜間逗遛無籍之徒。

一 遇有物主查出有人私偷物件，或交之與當舖，或藏之在屋宇，例准該物主拘留該匪人而交之巡捕等，以憑押送。且准該巡捕等，早自六點鐘及晚八點鐘時候，有人將各傢伙六畜等而搬移以免納稅者，即行拘留。倘有巡捕實信知有人攻擊他人，則不必奉牌照而克時拿之。其所捉之人，若有車馬舟隻等物，即如左犯罪准該巡捕拘留之也。如有人如此捉拿，即留在巡捕之署，待及押到巡理官之臺前，或按例治罪，或取担保，但所害傷或干犯者輕微，則該巡捕自主可取其担保也。即犯徒流之重罪，而巡捕正捉之際，其巡理衙門已經關了，亦可隨其形勢取担保也。又當言明何時赴理署，並開列居處各原由。倘有人藏偷物件，並不能對官憲言明如何，則到巡理衙，罰英銀十磅以下，或監禁擔坭，或不擔坭，然若查出在某屋有藏物件，例准巡理官給巡捕領牌照，晝夜遍搜，而留該物件即查出有人藏偷物，或用僕擔去，若盤檢有憑據，則罰英銀十磅以下，或監禁擔坭，或不擔坭三月以下。但以偷物業經與經紀賣去或當之，則該販買主必賠原價與該物之原主，以質當之物件均同賠還銀價□當主收，該物件由小童有十二歲以下，則罰英銀十磅以下。倘巡捕之領官獲有偷物，而限十二月並無人來求之，則可賣之，而價值歸巡捕衙也。

一 若有妄告，並無憑據，則巡理罰誣陷者英銀十磅以下，而給與被告者。

一 倘若人稟報有惡弊，後又藉端推辭，則罰銀十磅以上。但再敢如此妄行，則罰兩倍。若前罰五磅以下、或監禁十四日以下，倘前次不罰十磅有餘，則監禁一月以下。然查有偷物，雖賊已釋放，遵例准巡理官追還。至於巡理官准喻所有捉之罪犯，寬限再招，赴本臺前究辦，亦招其証人。

一 遇有積糞，例准雇人搬去，但其費不及其罰銀，是積人所必出。

一 遇有傷人，則巡理官諭定應給與被傷人銀若干或十磅以下，以補該人之害也。但不可兩次罰其打傷人。等因。

此次議定，即使犯人不能還所罰之銀，則按照所出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四月初十日第十條諭監禁。若罰銀五磅則監禁七日以下，若罰銀十磅，監禁十四日以下。倘一經給銀則釋放也。等

諭。是巡理正堂左堂等所辦。故諭示闔²⁷各男女及各色人知悉。等因。合就出示諭闔港民人知悉。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乙巳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C10 第拾號

廣東布政使司傅、廣東按察使司章，為再行曉諭事。照得夷人進城一事，本司等深知□商百姓實不情愿，前兩院憲飭令首府縣張貼告示，原欲看爾百姓是如何情形，果非真即准與進城也。今該府以責一鬧道之人，竟動公忿如此。爾百姓之心，已畧可見。今本司等以夷人進城，除非本司等不在其位，但一日在位，必不忍棄我闔城可百姓也。爾等務体本司等苦心。各宜切思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示

C11 第拾壹號

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為剴切曉諭、以釋羣疑事。照得本閣部堂、部院來守粵土以²⁸數年矣。自愧德薄才疎，不能有益於地方。而愛民奉公之心，如有不誠，天祖鑒之。即如近年以來，費盡心力，與各外國議定條約，無非為安民之計，豈有厚待外國、薄待我民之理。至英人進城一事，前以民心不治，業經再三阻止。茲因英人以福州等處均准進城為言，堅執固請。本閣部堂、部院，是以出示曉諭。本擬俟出示後體察民情，再行酌辦，並非即准英人進城。乃出示後，即標貼紅白字跡，詞多憤激，嘖有煩言。本閣部堂、部院既不能折服外國之人，又不能取信于我中國之民。每一念及，愧汗交下。但其中細微曲折，實有不能遍告爾百姓之處，而並無厚待外國薄待我民，則此心實堪自信，恨不能剖心相示耳。今再曉諭紳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當知本閣部堂、部院，前次將英人進城之事，明白出示，本欲使人共曉，以便體察酌商，並非一經出示，即准英人進城。前日有英人三名欲進太平門，仍行阻止，乃其明証。如果百姓均不願英人進城，本閣部堂、部院何肯大拂民情，曲徇外國人所請。

勿得各懷疑慮，競相怨讟。致本閣部堂、部院一片苦心，無以共白於我紳民也。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示

C12 第拾貳號

太子少保、兩廣總督部堂耆，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為明白曉諭事。照得守土之官，以得民心為本。苟失民心，殊慚尸位。茲聞廣府因責打民人，以致眾心不服，始而鬧堂塞署，繼而焚毀器物，寔屬不成事體。在地方官用刑失當，國難辭咎，而聚眾滋事，亦屬玩法。合行示諭，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速即解散，聽候本部堂、院秉公查辦。其城內舖戶居民人等，皆我赤子，保護不遑，何忍株連。務當各安本業，切勿恐懷。為此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示

C13 第拾參號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為曉諭事。照得各國商民，奉旨准其在粵貿易，自應彼此相安，共臻輯睦。前因英人欲進粵城，故粵民眾論嘩然。本大臣、部院出示曉諭，諒已周知。今英民進城之議，業已中止。凡爾軍民人等，須知我皇上懷柔遠人之威德、及各國與中國通商和好互相友愛之雅誼，務須照常相安，共謀樂利，不可仍行□貼長紅，譏訕怨讟，更不可向十三行等處混行生事滋擾，以致各國商民不安生業。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城廂內外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務須各安本分，有事稟官聽候核辦，勿再造作言語，假以公義為名，混行滋事，如敢故違，定將起意之人查拿照例嚴辦。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初十日

C14 第拾肆號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札復事。現據該領事申稱，有火輪船水師官喀□呢喇，於本月初九日早，同別官等及幫獵人六名，又引路中國人一名，攜帶大鎗手鎗，上岸打鳥遊行，行近

石頭嘴村隔其船三里，被該處居民千餘人擲石攻擊，當即回船，並未受傷，應請查辦。等情。據此，查善後條約第六條，內開：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倫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等語。此次水師官喀□呢喇帶同幫獵人等、攜帶火器上岸，□至距船三里之石頭嘴村地方，遊行捕獵，係屬違背條約。該鄉民等不准前往，核與成約相符，即擲石攻擊，亦並未毆傷，碍難率行拿辦，致令眾心不服，惟既據申陳，姑候飭令該地方官約束鄉民，以後遇有英人妄到鄉間遊行，該鄉民等應遵照成約辦理，不得率行毆打傷害，有傷和好。該領事亦即將此條成約，傳知該水師人等，共相遵守，永敦友睦，是為至要。為此札復該領事知照，須至札復者。

右劄英國領事官馬准此，道光二十六年正月
十三日

C15 拾伍號

憲示：向所有欠未納之地租，必克日呈進香港公庫，毋稍遲延。凜之，特諭。

C16 拾陸號

茲於本月二十日，大英欽命按察使司胡，坐堂斷案。所有各罪犯擬斷何罪開列如左：

一 漢人林亞辛、林亞福、林亞福祿三人被告偷物，核律情重，但証人不到對証，無以實據，即將被告釋放，其証人之担保銀抄官。

一 漢人曾亞炳，被告偷物，自認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漢人古亞溫，被告詐騙銀兩，但該所告詐之銀票，並非詐騙之物，不得加罪，故示明釋放。

一 漢人郭亞蘇、張亞輔、凌亞四、凌亞利、並楊氏五名，被告偷物，訊明有罪，四名徒流十年，楊氏監禁一年。

一 漢人黃亞遠，被告私入人家偷竊，押監逃走，但自認偷竊之罪，故不究越監禁，徒流十五年。

一 漢人陳亞就，被告手執利器，白日強搶，訊明有罪，沒世充軍。

一 漢人梁亞四、譚亞合，被告強搶，訊明無罪釋放。

一 漢人余亞三，被告強奪，訊明無罪釋放。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四月 日、丙午年三月 日

C17 拾柒號

憲示：茲有漢官據善後約照會云：有罪犯三名逃避，是以出示，遇有人知其踪跡，即行拿獲，押送巡理衙門查究。等因。故將該人之年歲面貌如何，並賞格花若干開列于左，各宜知之特示。計開：順德縣逃監犯人名單：

一 黎亞沃，即黎家評，鷺洲人，現年三十七歲，身中，面紫無鬚，左眉毛有黑點一點，左面刺強盜二字。

一 黎艷滌，係龍山鄉大陳涌人，現年二十八歲，身中，面紫無鬚，麻鼻梁，右有黑墨一點，在額頰有小瘡疤一個，左面強刺強盜二字。

一 周傑興，年三十歲，身中，面紫，微麻，無鬚，左額頰有疤痕一個，左面刺強盜二字。

倘拿獲一犯者，另送花紅銀叁百員。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五月初二日、丙午年四月初七日

C18 拾捌號

憲示：茲將海港禁例如左：

一 嚴禁船主船戶水手人等，在港內投入石土等物。倘敢故違，罰銀二百員以下。

一 除無人攻擊外，嚴禁所有來本港內各項船隻，晚自六點鐘，及早放號炮之際，不准放鳥鎗等火炮。²⁹

一 嚴禁火炮鳥鎗下彈子而放也。倘敢故違，罰銀二百員以下。等因。

汝等各宜凜遵，毋違禁例。如敢抗違，本海防惟執法究辦。凜之慎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丙午年四月十六日

C19 拾玖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世襲子爵德，為曉諭事。今將各船隻來到本港停泊章程開列如左：

一 准各省舟船到來本港灣泊，隨便住留開行無妨，盡免鈔項等規。

一 准水手船戶客商，隨意上岸與各人等貿易。惟零星鴉片並非全箱者，必向該奉諭包攬之商人而買。至全箱以上者，不論向何人，隨意可買也。

一 海防官並帶憲票之人，與及巡捕等，□□登船，倘有人而船主不欲伊上船者，則可能阻止矣。

一 遇有人違法到來攪擾船隻，則將其冤情稟報，或海防，或巡理官。若有藉故勒索銀錢，或假稱有包攬之權，如此阻塞本港通商之廣路等情，殊屬違背本大臣之諭令，一經據實稟報，從治罪。³⁰

除飭海防官前往諭各船戶水手人等知照，合就出示諭各船戶等知悉：汝等各宜凜遵。特示。

丙午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C20 貳拾號

憲示：茲將海港禁例開列如左：

一 嚴禁船主船戶水手人等，在港內投棄石土等物，倘敢故違，罰銀二百大員以下。

一 除無人攻擊外，嚴禁所有來本港內各項船隻，晚自六點鐘及早放號炮之際，不准放鳥鎗等火器，又嚴禁斷不准晝夜放火炮。

一 嚴禁火炮鳥鎗下彈子而放也。倘敢故違，罰銀二百員以下。等因。

汝等各凜遵毋違例禁，如敢抗違，本海防執法究辦，凜之慎之。特示

丙午年五月___日、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四月___日

C21 貳拾壹

今示眾人知悉。茲有南海人鄭沃泉，當香港監督行署師爺之職，今南海陳星池在香港開舖，

仰蒙上帝之恩典大英伊爾蘭等國君主並保護信德者威度理亞而結保鄭沃泉銀二百員，全項呈進主上並嗣接位者，且我自己或兩人或本嗣裔或本承辦代辦人等，咸堅結保，誠然妥送此銀項，押名蓋印，永為憑據。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____月____日、丙午年____月____日

蓋陳星池應允擔保鄭沃泉，故立保結其結保之原由，係因該鄭沃泉當監督行署師爺之職，稍不妄行，並不虧交，對算師爺悉所代收之銀項，則該保結銀兩不用交出。倘或不然，即遵照保結辦行也。

押名蓋印在裙帶路
証見____親筆

C22 貳拾貳

欽加同知銜、署南海縣事、准陞羅定直隸州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史，為凱³¹切曉諭事。照得本月十五日，英人與民人因口角細故，輒用鳥鎗將民人致斃三命，致傷六人，寔屬英人理曲。當經本縣以閩閩之餘，恐有不法人等乘機搶奪舖戶居民情事，是以會同營員，督帶兵差，彈壓保護保護³²地方，復經驗明，屍傷據寔具稟，并奉大憲札飭英國領事，查明兇手，按照條約□罪嚴辦。官之於民，如父母之於子。似此橫羅慘毒，斷無不為伸理。惟恐爾等民人藉口報復，復行糾眾滋鬧，以致理直者反居理曲之列。且一經聚眾，即難保無匪徒混雜其中，乘機搶掠，殃及舖戶居民。爾等良莠難分，一同拿辦。在匪徒假公憤以濟其私，罪有應得。原無足惜，而在爾等安分良民，因一時憤激隨聲附和，轉被匪徒所虞，同罹罪譴，豈不可惜，合亟凱切曉諭。為此示仰，該附近諸色人等知悉，所有前事應聽候大憲核辦。爾等務須各安生業，勿得藉詞報復，滋生他事，致干重咎。本縣為安靜地方，保護爾等身家起見，是以不惜諄諄告誡，各宜仰體予心。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十八日示

C23 貳拾參號

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示：頃聞十三行附近居民與外國人因口角爭鬧，孰曲孰直，本部院當為秉心查辦。如果外國人理曲，必無屈辦內民之理。爾等無得聚眾滋事，致干拏究。凜遵。特示。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十五日示

C24 貳拾肆

欽命署理浙江寧紹台道陳，為先行出諭曉示事。案奉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劄開：

現接德公使來文，因上海地方所出天主教規矩告示，有不供奉十字架圖像念經，即不得為天主教之語，慮恐不供偶像即不保護，聲明其本國及花旗等國之教，拜偶像等事業，經多年罷止，若異待其門徒，與江南和約不合，請轉蘇松太道，另出告示。等因。

查前與合眾國約定通商章程，即有准在五港口設立禮拜堂之條，業經通行，各國本無區別，嗣佛蘭西拉公使請將中國習教為善之概行免罪，及供奉十字架圖像，聽從其便。均經本大臣奏，奉恩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乃係專指中國習教為善之人，且既已一概免治罪，則無論供奉十字架圖像與否，但非藉教為惡者，皆所勿禁，不問可知。至泰西各國自奉其教，中國既不過問，斷無異待而不保護之理。飭即一体出示曉諭。等因。正在出示間，又奉撫憲梁札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令該督等擬定示諭底稿，通行五口地方張掛。着傳諭各該督撫，俟粵中咨行到日，飭令該地方官於上海、寧波、廈門、福州海口貿易馬頭，即行張挂曉諭，不准遲延。其別項邪教，仍應照常查究，毋得任合影射蔓延。等因。欽此。恭錄札知，欽遵辦理。等因，到道。奉此，除俟奉到欽差大臣耆擬定示諭底稿咨行到日再示諭外，合先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閩屬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丙午年二月 日

C25 貳拾五

茲於丙午年七月十一日後，正是英九月初一日，在巡理正堂衙門公堂投賣塩頭事務，而羅先

得充本港塩頭之職，自英九月初一日起，限滿一年爲止。爲此立羅先供此事也。□□□□□□□□
□憲地方經歷堅奉諭，爲此立憑據。

丙午年九月二十三日、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八月初四日

C26 貳拾陸

署理南海縣左堂、揭陽縣左堂、加五級紀錄十次施，爲嚴禁事。照得靖遠街外海旁馬頭，其南頭北頭俱係六街通津，華夷往來要道。今海旁邊街坊雇有糞草艇一隻，常泊在此，聽候各街舖戶倒放糞草，載運別處，毋許亂倒地上。及擺賣什物、與開設醫卜星相相、³³ 併放西洋鏡等項，致令招惹過往遊人聚集觀看，喧鬧阻碍，久奉大憲飭行驅逐在案。茲訪得該街南頭外餘地及北頭街口兩旁，仍有不法之徒，胆敢在該處擺賣魚菜什物、醫卜星相、堆積糞草、聚集閒人、喧鬧阻碍，殊屬可惡，除飭差協同更保盡驅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諭諸色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無得仍踏前轍，招惹閒人、聚集喧鬧、阻碍行人，倘敢抗違，許該更保及街坊人等，扭赴本分縣以憑解究，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三日示

D F.O.233/185頁57-62：1847年

D01 第壹號

憲示：茲香港軍需病院，招人承買各物件，自英國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止。如有人應承立約，照後開物件買來充足，則於英年正月初九日起，限至二月十九日止，即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起，至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止，每日午後，赴到武糧地衙門，查察合約事項各原由。開列清單呈進，言明買各項價錢若干以憑。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開標核辦。特示。

買各物件開列如左：

麵包、生牛肉、等好糖、³⁴ 二等糖、茶葉、塩、蒜頭、生棉羊肉、薏米、麵粉、牛奶、沙穀米、柴、油、棉灯心、蠟燭、米、咸魚、紅葡萄

酒、雞蛋、番規、芥末、菓子、豆、醋、檸檬汁、胡麻麵粉、牛蜆、蔥頭、鷄、灯心

丙午年十一月廿三日、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正月初九日

D02 第貳號

茲香港軍需病院，招人承買一年各物件，於英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四月初一起，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止。各原由開列於在左：

一 麵包。必須用幼細最好麵粉，而坑也又³⁵要頂好者。

一 牛肉。必要欄內所畜之牛，又必十成肥者合用。至屠後三個時辰□□惟准交收□□，並不要肝腸頭足等件。

一 糖。必要兩頭項，其細好者爲病院所用矣，粗好者爲兵丁所用。各必務須等好者。

一 茶葉。必要正好武夷山之茶。

一 米。必要淨潔上白者。

一 羊肉。爲黑兵所用，或草羊或棉羊，務要十成至好者，又必須帶成隻生羊到來過稱。以十八斤生羊計七斤羊肉，或屠之而□其肉十全，各遵諭而行。

一 咸魚。必須市正頂好爲式。

一 柴。必須松片破切，無庸復斬。

一 油。係点灯之油，務以光明淨潔者爲式。

一 其餘各項物件，必須在市上買來頂上好。

一 買辦務必自己托人，將每日所須用各物件，交兵房病院等處。

一 每月其武量官開單，明言每項若干供充與各營汛，其承辦者必遵照買來。此等清單，惟限一月內立明。倘買得者是承辦者損缺。

一 承辦者所用牛羊麵粉務，必恆積一月之久，以便武量道查察。

一 其兵丁不肯收買辦買來之物，必即時交換，倘必須用者，則官憲會議定奪查察，按照所定，不得更變。爲設不肯收該買辦之物，亦不得收價錢也。至武量日所代出之項，若所買之物高價異常，則買辦之人必親補所缺矣。

一 醫官查病人所用之物件，惟聽醫官取棄。

一 按照兩月所需物件價銀多少，以為担保人，而該承辦人另將一千員交武量道以定保。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正月廿三日、丙午年十一月初九日

D03 第叁號

大英欽命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世襲子爵德、督同議官。為曉示事。照得本港附近地方各處盜賊並起，洋面海盜如林，亟須設法以除匪黨躲身藏匿本港也。是以除將甲辰年十月初四日所出之諭，而□□親赴監督署領票紙外，將香港居民設三戶口冊，特調編冊監督兼攝司理之職，以便□□惡弊而保良民，且例准隨時進漢人屋宇船隻，以憑查辦。

一 前所派之保甲，必遵照監督之諭，隨時查明戶口所屬各情，據實稟報，如違，罰銀一百大員以下。

一 各屋宇必遵照在門楣上貼明號數，如違，罰銀四十員以下。

一 監督繕修英字綠牌票，給與該家主收入，倘若要查察，必將該牌票交出，以便觀核，如違，罰銀二十員以下。

一 該家主必遵照監督之諭，將家中各人寫明在牌票上，公掛家中，以便眾人觀看。而該家主又當自出牌票，寫明何姓名、做何事業，每家內人給與一張，以便他隨行。或該人離却本屋，到往他處，飭他交還該票。倘家主明知該人係匪類，亦給票與他，或留無票惡人，並不稟報，即罰該家主銀二十大員。

一 家主必要隨時稟家內所有生死嫁娶，或有人離去本屋，或有新人到本家各等情，必須稟明保甲，如違，罰銀二十員以下。

一 所有服事外國之漢人並傭僱工各匠，必請本主給照為憑，即行赴到監督署，以繕編牌，即交與本主存守，如有受僱十日後，並不領票稟報監督署，則罰銀二十員以下。但該僱工人離去本主之時，即以票交還。若遇傭僱人逃去，或有行惡弊，則以票交還監督，以憑查究。

一 挑担買賣人，必須有人保結，而蒙監督查究允准，方可。不然，即不准人做挑担生意，如

違，罰銀二十大員以下。如該挑担買賣人有犯罪者，經官憲查出，除其准票。

一 除來本港買賣貿易船隻外，所有在本港大小三板艇船隻，及裝載客人來往渡船，一切宜必赴到監督署，立明保結，稟領船牌。其頂大快艇領牌，每年納銀十大員；大快艇，每年納銀五大員；小快艇，每年納銀三大員；小三板，每年納銀□大員。而該監督給畫牌票號數，交與該船，以便貼在船邊船尾。如不領牌，並不容查察，或相換船牌假冒，或不貼號數在本港等弊，罰銀五十大員以下，若不呈交該罰銀，則將該船抄官。

一 按照前所出諭示，各人未蒙監督允准，到來本港居住，在憲地或擅自搭寮等弊，即行毀拆，並罰銀五十大員以下。

一 例准巡理官，如遇不住港爛患人等，必立保結限一年以下，或供訟、或查訊，如有憲諭傳問，必遵照赴署。倘該人不得人担保，違命不來，即不准再到本港居住，如違銀罰五十大員，監禁三月，挑坭或不挑坭。

一 除殷實安分人等，在本港來往，按例做事外，凡各漢人，不遵諭帶牌票，或出假姓姓名，或改換牌票，或詐騙各項弊，實罰銀五十大員以下。

一 凡所有做担人者，必須按照所保之銀若干，即行填還，並不□行罰銀。

一 監督遵照大憲之諭，以空白牌票交與該家主，限五日內將家裡各男女姓名、做何事業、保何處人氏，詳細寫明填註。如違罰銀五十大員以下。

一 上所言家主，則指當時為主者，如若不在，惟問其屋主或其承辦人，或有同伴夥計數名，則指一名為主。

各等諭，合就出諭示，仰各居民人等知悉毋違。特諭。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丙午年十一月十四日□辦

D04 第肆號

憲示：現在香港全島所有包辦稱塩之務，並管石塘之務，均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英八月三十一日齊裁廢。是以於五月二十三日即英七月初五日下午

午一點鐘，在巡理署投賣包辦稱塩，並包辦石塘等事。自七月二十二日即英本年九月初一日起，至英明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限一年為期，以出價高者得之。如有人要投買屆期赴巡理署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六月初五日、丁未年四月
廿三日

D05 第伍號

憲示。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業經出示曉諭：包辦稱塩之務，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裁廢。等因。在案，茲再行示明，此包辦稱塩之事，分燈籠洲、裙帶路、赤柱、石排灣四處。每處一段，於五月二十三日即英七月初五日下午一點鐘，在巡理署分行投賣。自七月二十二日即英本年九月初一日起，至英明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限一年為期，以出價高者憲准得之。如有人要投買，屆期赴到巡理署可也。特示。

丁未年五月初三日、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六月
十五日

D06 第陸號

憲示：現在香港所有包攬販賣鴉片之務，於六月二十日即英七月三十一日廢止。嗣後如要零星碎賣鴉片烟土或鴉片烟膏，或開食鴉片之舖，惟赴巡理署稟領牌票，限一年為期。每月納銀如左：

- 一 開食鴉片之舖，每月納銀十員。
 - 一 煮賣鴉片膏，每月納銀二十大員。
 - 一 碎賣全箱以下鴉片烟土，每月納銀三十員。
- 等因。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七月初五日、丁未年五月
二十三日

D07 第柒號

憲示：茲於本年九月初七日起，於是月十二日止，大英欽命按察司胡，坐堂斷案。所有各犯擬斷何罪開如左：

- 一 洪亞玄，被告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三月。
- 一 林亞才，被告偷物，自認有罪，監禁挑坭一月。

一 李亞來，被告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六月。

一 陳士魁，被告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伍亞文，被告偷物，訊明有罪，前已審定徒流海外七年。

一 黎亞二，被告偷物，訊明無罪釋放。

一 樊亞富，被告偷物，訊明無罪釋放。

一 文亞連，被告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三月。

一 周亞興，被告偷物，查出無罪釋放。

一 羅亞七，被告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譚亞朱，被告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關亞申，被告偷物，訊明有罪，查係屢犯，徒流海外七年。

一 董亞其，被告偷物，訊明無罪釋放。

一 倪亞六、陳亞新、胡亞辛、林亞嬌、蕭亞幅、倪亞三、倪亞耀、倪亞五、倪亞六、蕭東幅、張亞發、謝亞八、倪亞午等，持兵械偷物，訊明有罪，徒流海外七年。

一 馬亞二、曾亞滿，在屋宇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李亞東、郭亞本，在屋宇偷物價值英銀五磅，因証見不來，不能究辦。

一 石亞六，在屋宇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揭亞保，在屋宇偷物價值英銀五磅，訊明有罪，徒流海外十年。

一 黃亞賓、林孔章、黃亞其、林亞吉、鄭亞朝、許亞基、鄭亞先等，被告鑿舖偷物，查出無罪釋放。

一 陳文浩、陳光海，被告鑿舖偷，查出無罪釋放。

一 林亞勝、林亞桓，在停泊港內之船偷物，訊明有聲，徒流海外十年。

一 梁耀勝，被告在停泊港內之船偷物，訊明無罪釋放。

一 黃惠南、李亞權、陳亞元、黃亞才等，被

告搶劫擱淺之船，又搶劫破爛船，訊明有罪，徒流海外十五年。

一 劉亞三、鐘亞發、陳新發、張亞春等，被告持兵械偷牲口，查劉亞三、張亞春有罪，徒流海外十年，陳新發、鐘亞發無罪釋放。

一 唐亞全，被告出偽錢，查出無罪釋放。

一 郭亞成，被告攻擊人，因証人不在，無憑究辦。

一 劉亞秀，強討銀項，有偷之意，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黎容光，被告偷物在人身上，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郭亞茂，被告在人身上偷物，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二年。

一 謝于成，被告搶盜，查出無罪釋放。

一 有兩人，並張亞受被告搶盜，訊明有罪，徒流海外十五年。

一 楊亞三、李亞二等，被告持械搶盜，訊明終生徒流海外。楊亞三、李亞二等被告搶盜前已究辦，毋庸再審。

一 李全周、劉合幅，被告搶盜，訊明有罪，監禁挑坭一年。

一 呂華桂、陳亞習、廖亞鳳、袁亞二等，被告搶盜，訊明陳亞習無罪釋放，其餘三人終生徒流海外。

一 陳勝意，被告強盜，訊明無罪釋放，所有屋宇之物件屬有夫之妻。

一 陳意，被告偷物，訊明無罪釋放。

一 李亞起，被告強盜偷物，訊明有罪，徒流海外十年。

一 李亞益，被告強盜偷物，訊明有罪，徒流

海外七年。

一 梁亞安，被告強盜，訊明無罪釋放。

一 梁玉倫，又名黑沙倫，被告扶同殺梁亞金，嗣後要審明等由。

爲此示仰闔港人民知悉，以警匪徒而除惡弊。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丁未年十月初三日

D08 第捌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世襲子爵德，爲曉諭事。照得於本月初三日，接到兩廣閣部堂耆照會，內稱黃亞昆等一案，黃姓族人日久並不將該匪等交出，一味匿延。迨經香山縣親往東岸村勒交，黃姓人等復稱黃亞昆三人向與喊喇往來，其中尚有別故，情願自向理處。香山縣因其情詞閃爍，未便深求，姑准寬限，聽其自行理處。乃黃升等輒敢捏詞具呈，赴貴公使處瀆控，實爲狡惡之尤。此案，黃姓族人庇匿匪犯，自應向其祖祠追問所有竊贓，即不將原物交出，亦應變產賠償。香山縣辦理此案，並不爲過。此而不加懲創，將來外國人被竊，賊賊更無從追尋。犯族紳耆，更可混行包庇，爲害殊非淺鮮。□□行香山縣，立提具呈之紳耆、地保、及黃亞昆等親屬，嚴行勒交究追給領矣。等因。合就示諭仰各色人等知悉：汝等務宜安分守己，毋罹法網致累身家闔族。倘敢故違，妄行搶盜，甚有干係，親屬同鄉人等，難脫損害。各宜凜之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丁未年十月初六日

註釋

- 1 其中一些文書，與拙作〈史料介紹——香港殖民地早期中英官民交涉文書33通〉亦可互相發明，載，《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57期（2009），頁16-26。
- 2 這位「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就是1844

年2月23日被任命爲「Governor and Commander-in-Chief」、年薪六千英鎊的John Francis Davis，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844), 57 & 62-63，藏英國國家檔案館，編號C.O.133/2；本文所引用的版本，是香港大學圖書館微卷部

- 的微縮膠片，編號MPT2610509。John Francis Davis是第二任香港總督，任期為1844-1848年，中文姓名甚多，包括「德庇時」，「參鼻事」〔見陳鏗助撰、莫世祥校注，《香港雜記·外二種》（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28，注釋15〕，「德惠師」（見本文），「戴維士」等。今天香港西環有地名曰「摩星嶺」（Mount Davis）者，即以他命名。
- 3 這位「大英巡理香港等處地方都閩府堅」，即1844年5月9日獲委任為Chief Magistrate of Police、年薪1,200英鎊的William Caine，軍階為少校，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 56&72. 今天香港島有「堅道」（Caine Road）者，即以他命名。
 - 4 「量地官」即Surveyor-General，而「量地官衙門」即Land Office，1844年的量地官是A. T. Gordon，他於1844年5月9日獲委任此職，年薪一千英鎊，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 57&66.
 - 5 「軍士」當為「軍事」之誤。
 - 6 這顯然是一篇八股文，究竟是誰的手筆、送呈何人「斧削」，何以混進這些政務文書中，則無從稽考。
 - 7 這位「大英欽命副總理香港事務陸路提督大」，即184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Lieutenant Governor、年薪三百英鎊、軍階陸軍少將（Major General）的George Charles D'Aguilar，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 57&62-63. 今天香港中環的德己笠街（D'Aguilar Street），即以他命名。從本文可見，他的中文名字還包括「戴危拉」。
 - 8 這位「大英欽命按察使司胡」，就是1844年6月8日獲委任為Chief Justice、年薪三千英鎊的John Walter Hulme，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 58&70。按：Chief Justice 在香港早年被譯為「按察司」，後來才被譯為「首席大法官」。
 - 9 「本眾國」當為「合眾國」之誤。
 - 10 「事後」當為「嗣後」之誤。
 - 11 這份公啓是當時香港華人反對港英殖民地政府徵收「身價」的公告，聲言發動罷市以示抗議。下一份文書，是港府的回應，呼籲華人不要罷市，且暗示有「斟酌」、「改變」的餘地。
 - 12 這首詩提及「身價」，可與第A29號文書內容互相發明，應該都是當時香港華人反對徵收「身價」運動的一步。該詩文字俚俗，這本身沒有問題，但令人費解的是內容互相矛盾，先說想「轉歸夷國」，後又說「盡把英奴一掃除」，然後又反對「動手」。有可能是把幾首詩混抄一處。
 - 13 「須之」疑為「須知」之誤。
 - 14 這位「大英特調漢文經歷郭」，應該就是著名的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從本文中可見，他又名「郭實拉」、「郭寔拉」等。可是，*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的官員名錄中，卻沒有他的名字。
 - 15 這位「大英特調海防伯」，就是1844年5月9日獲委任為Marine Magistrate和Harbour Master、年薪六百英鎊、軍階中尉（Lieutenant）的William Pedder，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 58&76。今天香港中環有「畢打街」（Pedder Street）者，即以他命名。
 - 16 「甲」字重出。
 - 17 這位「大英署統理量地官記」，就是184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Assistant Surveyor General、年薪五百英鎊的Charles St. George Cleverly，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 56&66。今天香港上環有「急庇利街」（Cleverly Street）者，即以他命名。
 - 18 這位「大英特調地方經歷布」，就是1844年5月7日獲委任為Colonial Secretary、年薪三百英鎊的Frederick W. A. Bruce，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4*, 56&62。值得一提的是，1844年度及1845年度的*Hongkong Blue Book*，每頁下都有他的簽名。
 - 19 「署銀」當為「罰銀」之誤。
 - 20 「唛嚟哆」即葡澳當局專職與中方交涉的代表，葡文Vereador，參見黃慶華，〈對明代中葡關係研究中幾個問題的考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頁66-67。

- 21 這位「統理邏更官邁」，應該就是1844年9月6日獲委任為Inspector of Police、年薪250英鎊的H. Macgregor，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5*, 59&90。
- 22 「年」重出。
- 23 「海蘭」即Thomas Hyland，是當時負責香港郵政的官員，英文職稱為Deputy Postmaster。有關「海蘭」其人以及這份中文告示的英文原文，參見Edward B. Proud, *The Postal History of Hong Kong, 1841-1997* (Heathfield, East Sussex: Proud-Bailey, 2004), 40&43-44。但是，遍查1845年度及之後幾年度的*Hongkong Blue Book*，並無Hyland其人。
- 24 「遠來者隨便散步」一句，原文如此。又，該份文書與之前一份內容相同。
- 25 這位「公帑庫使默」，就是1845年7月8日獲委任為Acting Colonial Treasurer、年薪1,200英鎊的W. T. Mercer，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5*, 59&66。今天香港上環有「孖沙街」Mercer Street者，即以他命名。
- 26 這位「大英特調海防李」，即1841年7月31日獲委任為Assistant Harbour Master、年薪五百英鎊的A. Lena，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6*, 73&108。
- 27 「闔」疑為「闔港」之誤。
- 28 「以」當為「已」之誤。
- 29 原文的確如此。大意是本港內所有船隻，從晚上6時至早上港口施放號炮期間，除非遇到攻擊，不得施放槍炮。參見第1846-20號文書。
- 30 「從治罪」，原文如此。
- 31 「凱」當為「剗」之誤。
- 32 「保護」重出。
- 33 「相」重出。
- 34 原文如此。
- 35 原文如此。